

第一四三冊

自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日渝字第一八四號起
至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七日渝字第一九四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像 遺 理 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八四號目錄

法規

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令

公布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令

所有本年七月一日非當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未經準運之物品自九月二日起其進口稅一律照現行稅率三分之一徵收令任免令二十九件

訓令

渝字第四八三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軍事委員會呈送戰區軍法案件逐級補充辦法當台決議准予備案令仰知照

渝字第四八四號 令 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轉財政部呈擬第二類公務員薪俸所得稅扣繳補充辦法三項令仰遵照並請閱照由

渝字第四八五號 令 司法院

行政院 論定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法官訓練所補發停辦期內所長及兩主任俸給費改作二十八年度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四八六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中央國病部補助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四八七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內政部呈擬協助雲南省推展衛生工作經費接年分擔數目准予備案令仰轉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四八八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司法行政部重訂戰區司法人員生活費數額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四八九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一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指令

- 渝字第一五四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岳華先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五四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韓智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五四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文杰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五四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廖宜宗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五六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繼昌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五四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關炳權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五四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陸玉祥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五四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善秋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五五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擬第二類公務員薪津所得稅扣繳充課法三項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五五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核銷駐惠靈頓領事館角舊印章已銷局銷燬由
渝字第一五五二號 合行政院
呈報江西省臨時參議會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五三號 合行政院
呈報安徽省政府隨時參議會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五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司春圃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五五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菊文標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五五六號 合軍事委員會
呈為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暫准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五七號 合考試院
呈據教部呈請將高秀及格人員孫健雄一員改派陝西省政府酌予工作照准由
渝字第一五五八號 合考試院
呈據教部呈請將高秀及格人員王繼新一員改派陝西省政府酌予工作照准由
渝字第一五五九號 合立法院
呈送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法規

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辦理交通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七百五十萬元，於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司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司債第一年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開始還本，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償清，每次還本於期前一月在重慶執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五條 本公司債應還本息基金，指定在四川省田賦正稅收入項下劃撥，由四川省政府令飭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司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並指定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辦本公司債基金保管事宜。

第六條 本公司債票面分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司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八條 本公司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鐵

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司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三月

四

61

六

- 8 -

四

四

付

三

六

三

年二月九日正午十二時半，由西門子公司送來電報，說「本公司已將新造之機器運到，請即開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以本部為勵行節約，減少入超，關於進口非必需品，業經於本年七月一日擬具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暨禁止進口物品表，呈奉核准施行在案。茲鑒於抗戰兩年以來，人民不避艱苦，忍受犧牲，為使其生活所切需之物品，得以廉價供給起見，特規定進口減稅辦法，所有本年七月一日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未經禁止之物品，自九月二日起其進口稅一律照現行稅率三分之一征收，有效期間自戰事終了為止一案，轉請鑒核明令施行等語。查進口物品，如為人民生活所必需，不在禁運之列，值此抗戰時期，自可量予減稅，所擬自本年九月二日起，一律照現行稅率三分之一征收，至戰事終了為止，尙屬可行，應即准予實施。仰由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蒙藏委員會參事羅桑堅贊另有任用，羅桑堅贊應免本職。此令。

江西省保安處副處長蔣經國另有任用，蔣經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熊濱為江西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劉古復、章培、董志傑、胡明揚、陸軍騎兵上校武銘、陸軍工兵上校劉有強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侯騰、鄧鄂、林宴、鍾錦添、鄧伯涵、陳驥南督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漢字第一八四號

張清平任爲陸軍少將，林立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爲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趙希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任命雷殷爲內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富夏靈武縣縣長孫儉另有任用，請免夏縣縣長馬毓乾、署富夏磴口縣縣長石生琦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蘇錫齡署富夏靈武縣縣長，史廷弼署富夏同心縣縣長，白允恭署富夏富寧縣縣長，香生藻署富夏磴口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周鍾嶽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邢乃康爲教育部科長，鍾健署教育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教育部部長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鎮時爲國立西北工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空軍軍官學校會計主任何覺另候任用，中央警官學校會計主任君淹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何君淹爲空軍軍官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浙江東陽縣縣長金瑞林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錢謨署浙江東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張有彬爲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科長，黃人璣爲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秘書，趙履祺、徐以枋爲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六　　渝字第一八四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徐偉為經濟部珠江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熊學謙為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隋星源為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李培基呈，為銓敘部祕書賀百年、科長徐若霖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李培基呈，請任命李峯為銓敘部祕書，劉慶英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振濟委員會呈，為振濟委員會科長潘伯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四川理番縣縣長龔萬材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福建平和縣縣長孫毅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福建平和縣縣長，劉治國署四川珙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福建平和縣縣長，劉治國署四川珙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任命蔣吉玉為財政部參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一八四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四八三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國議字第三六六一號函開，

「據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祕字第六九七七號呈稱，『查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規定判決案件，須判決後十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提出聲辯書，連同全案卷證，呈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惟地處戰區各縣，每因交通梗阻，軍郵停止，所有判決案件，未能依限呈核，似應酌予變通辦理。爰經訂定戰區軍法案件送核補充辦法，抄同全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到會。經提出本會第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檢同戰區軍法案件送核補充辦法，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並附上項辦法二份到府。准此，除函復並分行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外，合行檢同原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戰區軍法案件送核補充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九五一八號呈稱，

「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八月八日第一一七三號呈稱，『查公庫法及該法施行細則，行將實施，其中規定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存款項下爲支出時，應以支票爲之，及依規定簽發支票付給政府之債權人，個別向庫支取各等語，該法施行後，政府各機關發給薪俸，依法採支票制，爲使各機關便於完成扣繳所得稅責任及劃一扣繳辦法起見，謹擬具第二類公務員薪俸所得稅扣繳補充辦法三項，呈請鈞院通飭所屬並分別函咨轉飭所屬各機關在公庫法施行後，遵照擬定辦法扣繳薪俸所得稅，依限繳庫，是否有當，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並通飭遵照外，理合繕同原辦法呈請鑒核，准予分別函令通行照辦。」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指令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計抄發原附第二類公務員薪俸所得稅扣繳補充辦法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第二類公務員薪俸所得稅扣繳補充辦法

一、在公庫法施行後政府各機關發放薪俸時須先個別扣除應納所得稅再以餘數填發支票交給受款人

二、前項支票備考欄內應註明扣除稅款數目以便核對各納稅人薪俸總額

三、各機關之扣稅款須於薪俸發放完竣後全數簽發支票於用途欄填明薪俸所得稅於受款人欄填明受款公庫名稱逕送公庫

國民政府訓令 楚字第485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行
司
監察院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國議字第三八〇五號函開，

「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前奉國防最高會議發交審查政府核轉法官訓練所諸補發二十六年度停辦期內所長及兩主任俸給費概算一案，據列支五千九百九十九元。並據說明，該所所長洪蘭友及教務主任蘇秋寶訓育主任洪孟博於二十六年九十兩月先後奉調軍事委員會祕書廳及第六部工作，均至二十七年四月份為止。依調用原令，各應支給原俸。但該所適在停辦期間，其俸係由司法院墊發，茲由司法行政部照籌抵補財源，請求補備法案。查二十六年度早已過去，二十七年度國庫收支亦已結束，本案擬請改作二十八年度臨時支出，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道」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轉飭審計部遵照。

此令。

司行主
法院院院長席
監察院院長孔林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司法行政部部長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謝冠生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楊字第四八六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
本監行
府主審故
計處院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國議字第二九三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中央國術館請求增撥補助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中央國術館依照參政會提高尚武精神之建議，擬具擴充組織計畫，請求核定一案，前奉交由本會及教育專門委員會聯席審查，業經提出報告，聲明經費另核，茲據造送概算，請將全年度補助費增為一十八萬元，經政府主計處核以該館歷年預算以二十六年度八萬元為最多，再度緊縮後實支三六成，以迄二十八年度，均仍舊貫，現值抗戰建國，尚武精神固應積極提倡，庫帑支綱，亦未便不兼籌並顧，擬自二十八年七月份起，增為二十六年度原預算之六三成，月計四千二百元，本會復核無異，擬請依照處議核定，本年度內計應追加該館經常補助費一萬零八百元」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此介

處院轉筋審計部查照附

審教財監行主
計育政察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林陳孔于孔林
雲立祥右祥
陔大熙任熙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滇字第487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
行
本府主計處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國議字第二九八一號函開，

據行政院核轉內政部呈擬協助雲南省推展衛生工作經費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協助雲南省推展衛生工作，係前國防最高會議接受國民參政會建議，發交行政院酌辦之案，茲經該院飭部擬具方案，並就協商滇省政府之結果，將案會內組織抗瘧隊所需經費各款估定總額，及國地分年分擔數目，作成表式，提出院會通過，轉請核定前來。本會審查，僉以滇省爲我抗戰建國重心之一部，同時又爲惡性瘧疾流行最廣最劇之區，實施衛生工作，自以抗瘧爲第一要務，內政部體念該省庫藏不裕，將所需費用，中央多予補助，亦甚得事理之平，除正式概算已據聲明另案編送，應俟到會後再行核定外，所有表列全部經費一百八十二萬四千圓，中央負擔九十九萬二千圓，地方負擔八十三萬二千圓，贊中央分年撥付各數，擬請准予先行備案」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知。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

○檢發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檢發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檢發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內政部擬訂中央協助雲南省推展衛生工作經費按年分擔數目表
計檢發原附內政部擬訂中央協助雲南省推展衛生工作經費按年分擔數目表
一份

審財內監行主
計政政察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林孔周于孔林
雲祥鍾右祥
陳熙嶽任熙森

一一一 滇字第184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溥字第四八八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司法院

令行
本府主計處院院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國議字第3004號函開

據司法院核轉司法行政部軍訂戰區司法人員生活費數額，請予備案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司法行政部為救濟戰區司法人員，曾擬登記及分前國防最高會議核准備案有案。茲該部以物價日高，前訂該項生活費限度過低，不足以資救濟，爰予酌為改訂，列表呈轉請核前來，本會審查表列重訂數額，係自三十元至一百元，共分九級，依其原職之高下為支給多寡之標準，尙屬允妥，擬請准予備案等語，分別飭知。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

檢發原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合仰該處轉偽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司法行政部軍訂戰區司法人員生活費
計檢發原附司法行政部軍訂戰區司法人員生活費
——覽表——
——份份份

審司財監司行主
法政察法政
計行
部政部院院院
部部院院院
部部院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林謝孔子居孔林
雲冠群右祥
陔生熙任正熙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準字第一八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準字第四八九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係 科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五四二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九六零六號呈一作，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苗善先等三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五四三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九六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韓質志等四百三十八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五四四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九六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文杰等四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四五五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九六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宜宗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轉請麥核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一五 潘字第一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檢字第十八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五四六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九五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繼昌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五四七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九五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關炳權請卸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五四八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九五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陸玉祥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五四九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九六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秋等九百三十一員名請

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五五〇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九五·一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公庫法施行後第二類公務員薪俸所得稅扣收補充辦法三項，轉請核准予分別函令通行照辦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分別函令通行照辦矣。此令。

財行主
政政部院
部院長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五五一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九五六八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請核銷駐惠靈頓領事館裁角舊印章等項，請

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已移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外行主
政政部院
部院長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五五二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九四九二號呈一件，呈報江西省臨時參議會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請要核備案

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主
政政院
院長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五五三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九四九三號呈一件，呈報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請要核備

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主
政政院
院長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漢字第一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潘字第一八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五五四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九七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苟春懷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五五五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九七六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苟文標等二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五六六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合軍事委員會

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呈一件，為據軍調部呈，請於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內，增入一條為第十一條，原第十二條修改為第十二第十三條等語，俟候將來再有修正時，呈請併案修正公布外，抄同增修條文，呈請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五五七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合考試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五五七號呈一件，為據錄音部呈，請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保送達一員，依照敘列範圍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改派四川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轉請要核令遵由。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考 考試院 部長 唐培基
錄音 部長 長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一五五八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五八號呈一件，為據錄部呈，請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王德新一員，依照教濟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自辦法，改派陝西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轉請要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五九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合立法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建字第十三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通過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並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八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佈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錄 部 部長 李培基

立 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諸希公鑒為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每冊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國內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二元五角
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國內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半	頁數	價目
一	頁	每號十元
四分之一	每號	六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星期三

渝字第壹捌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八五號目錄

任免令二十二件

訓令

渝字第四九一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病重保育院准予緩設令仰轉知照由

渝字第四九二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國立西北農學院造選講師研究等費改作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額時概

渝字第四九三號 合考試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國立西北農學院造選講師研究等費改作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額時概

渝字第四九四號 合司法院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呈報議決雲南富民縣縣長徐焯雲移付憲戒案合仰轉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評政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呈報議決雲南富民縣縣長徐焯雲移付憲戒案合仰轉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一五六一號 合司法院 潤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呈報議決雲南富民縣縣長徐焯雲移付憲戒案業已合行轉知由

渝字第一五六二號 合行政院 呈請撥發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議防官章照准由

渝字第一五六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遞兩兀多總統就職國書並擬具答復國書轉請參謀簽署蓋覽准予照辦由

渝字第一五六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報該省臨時參議會成立及社會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六六號 合行政院 吳據齊部呈送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六七號 合司法院 呈報雲南省地方公務員憲戒委員會啓用印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六八號 合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准江蘇省政府兩報該府保管縣長考試試務處及典試委員會關防官章旋發應准
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六九號 合行政院 吳據外交部呈送駐羅馬尼亞公使梁龍到任國書轉請參照蓋覽准予照辦由

渝字第一五七〇號 合行政院 吳報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將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七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准該省二十八年度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一 準字第一八五號

一一一 準字第一八五號

准字第一五七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志誠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准字第一五七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成光輝請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勳由

准字第一五七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林錦軒請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勳由

准字第一五七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慶豐等請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勳由

准字第一五七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司相林等請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勳由

准字第一五七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光懋等請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勳由

准字第一五七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彭成欽等請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勳由

准字第一五七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將廣西省立廣西大學自二十八年下學期起改為國立廣西大學准予備案由

准字第一五八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請褒揚蔣慶雲、趙虞氏准予褒揚翼頤由

准字第一五八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頒給海華輪船公司屬額照准由

准字第一五八二號 合考試院 呈據發部呈報審核故員警趙效復等即准准如所擬分別給勳由

准字第一五八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驍政部呈送李岳等卷制准予照制執行由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錄）

附錄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任命黃仲恂署湖北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賀揚靈、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杜偉另有任用，賀揚靈、杜偉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杜偉為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余森文為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杜偉兼浙江省第三區保安司令，余森文兼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袁聘之為山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袁聘之兼山東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綏遠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張遐民另有任用，張遐民應免本職。此令。

派于存灝為綏遠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廣東高要縣縣長王鐸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覃元超署廣東高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部部長 孔祥熙
周鍾嶽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潟字第一八五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任命李景鈞爲經濟部技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四日

陸軍步兵中校王璣、張肅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趙海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經濟部部長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楊乃康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王鴻儒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四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吳超然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陳興庠署四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福建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黃明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福建甯德縣縣長李世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徐永原署福建甯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甯夏中衛縣縣長王毓瑞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周勳岑署甯夏中衛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號字第四九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振濟部份及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方案分期進度表等振濟部
九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治字第3653號函開，「查
二二五號函開，「案據振濟委員會呈稱，「查本會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政院呂字第
款辰目下規定，擬於廿八年七月至九月，及二十九年一月至六月，在川黔及湘桂
中地點，各設病童保育院一所，該項計劃實施具體方案進度表內，亦經明予規定，
此項特約免費診治辦法，所不能治療之重大病症，均可以鈞市推行以來，頗著成效，其他各省
市縣亦經迭催迅速辦理，是病及二分站及二巡陝甘理，設童保育院一節，擬請准予緩設。
目前似無設立之必要，原擬選擇適中地點籌設病童保育院，亦可就近送診，是病及二分
由指揮，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振濟委員會知照。」

行政院院長席
孔祥熙林森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國議字第三二零七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國立西北農學院造送購買研究等費，追加二十七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並附報抵補財源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據稱該院自二十七年度起，由國立西北聯合大學農學院與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合併改組，員生人數驟增，以致傢具設備多需添置，同時該院員生外出冬季修學旅行，費用浩繁，原有經費預算不敷支給，編造追加概算計列一千一百八十一元，本會查核所陳，尙屬實在，擬請照數核定，並准其以西北農專二十六年度經費結餘報解抵支，惟二十七年度國庫收支結束期限，現已屆滿，本案應改作二十八年度追加案辦理」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速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道。照。

行政院主席
監察院院長
財政部部長
教育部部長
審計部部長
五
林森
孔祥熙
于右任
孔祥熙
陳立夫
林雲陔

行
政
院
主
席
令
監
察
院
院
長
本
府
主
計
部
部
長
教
育
部
部
長
審
計
部
部
長
五
林
森
孔
祥
熙
于
右
任
孔
祥
熙
陳
立
夫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八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案字第四九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行
政
試
驗
院
監
察
院
令
考
監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一二〇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雲南富民縣縣長徐倬雲被劾違法擅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徐倬雲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徐倬雲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徐倬雲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院轉飭還照
令
行
院
知
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

二三份

主
行
政
院
司
法
院
考
試
院
監
察
院
院
長
院
長
院
長
于
右
任
林
森
孔
祥
熙
戴
傳
賢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494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為令飭事，案准

行司令
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國議字第二五六八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追加二十八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
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會委員長一職，向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其薪
俸及特別辦公費未列預算，自二十七年一月份起，始改專任，所支薪公年計壹萬零二百
六十元，因其時經常預算，尙可勻支，故未遞請追加，迄至現在物價之增，較前倍蓰，
辦公費用，日形不足，近復奉令疏建，突增遷移房租等費，而本年度經常預算，仍係沿
襲二十六年度緊縮舊額，以致該項薪公，無法繼續挹注，請求照數追加，本會審查結果
，僉以該項所陳預算不敷情形，尙屬實在，惟該項委員長薪公，以前既能挹注，此際自應
不致全數虧短，擬請依照主計處意見核定追加二十八年度經常費五千元，仍由該會自行
統籌支配」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
照分別飭道」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遵照
辦理。特此令聞。

此令

司行主
監察院院
政部院院
計政部院院
部院院院
部院院院
長長席
孔林祥
于居正熙森
孔祥熙任正熙森
雲陵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準字第一八五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五六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合司法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一二〇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呈，以雲南富民縣縣長徐焯雲被勸退法濟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議決，徐焯雲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茲同議決審情呈覽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徐焯雲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合行行政、考試兩院轉移通照，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五六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合行政院

主 司 法 院 舉 席 林 森
副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呈字九七八〇號呈一件，呈請備局轉發重慶市臨時參議會關防官章，以便得資應用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備發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庚 林 森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五六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九七六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薩爾瓦多國總統就職國書，並擬具答復國書，轉請要務簽署蓋章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答復國書經已簽署蓋章，應即發還，就職國書依例仍交外交部存檔。仰即轉發。詳文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外 交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五六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九七九三號呈一件，為據江西省政府呈報該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成立及休會日期，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五六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九七九六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諭修正獎勵工產技術督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請轉呈核備案等情，查所據諭正各點，尚無不合，茲同原件，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五六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合司法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林
經 濟
部
院 長 程
翁 文
灝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一一九幾呈一件，呈報雲南省地方公務員惩戒委員會啓用印章日期等情，檢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五六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合考試院
主
法
院
院
長
居
扶
正
森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六二號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准江西省政府函報該府保管縣長考試試務處及典
試委員會關防官章，於敵機轟炸時中彈焚燒，請核轉備案等情，轉呈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徵
傳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九
渝字第一一八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一五六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呂字第九八四五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羅馬尼亞公使榮應到任國書，檢回原件，轉請鑒察簽蓋遞發由。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簽署蓋遞，應即發還轉發。此令。

主 行政院 長席林孔祥熙

外 交 部 部長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一五七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九五九三號呈一件，呈報塞哈爾賓盛特派員公署借用國防小章日期，請鑒察，轉批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一五七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呂字第九二九二號呈一件，為據四川省政府呈報該省二十八年度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一五七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九五九五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王志誠等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回原件，轉呈鑒核給獎由。呈件均悉。王志誠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道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1573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呂字第九八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林錦帆、光耀請歸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轉請參核給由。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育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1574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呂字第九八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林錦帆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參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育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1575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九七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堯卿等十二員名請卹調查

長，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育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1576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呂字第九八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司相林等八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育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檢字第185號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一一一 潘字第一八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五七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呂字第九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光祿等七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橫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五七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呂字第九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彭成欽等二十四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橫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五七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九六五四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擬將廣西省立廣西大學，自二十八年下學期起，改為國立廣西大學，並擬具辦法，請核定等情，經院會決議通過，檢同原辦法，呈請麥橫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五八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九五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轉請表揚西康延寧縣趙盧氏，檢件呈請審核准予頒頒勳牌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頒勳牌一方。仰即轉發其領。頒頒勳牌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五八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九五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照給該輪船公司駕駛，轉請要核知給

由。

呈悉。准予照知。存利濟四字風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回領題字隨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五八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第六六號呈一件，為據設敘部呈報舊核故員暫退效復等十五員名鑑案，准同請照事
實表，轉呈核准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悉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林
森

（副）
設
敘
部
部
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五八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呂字第九八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登李岱等對於軍用倉庫不盡保管之責，至嚴
指一案審判，轉呈審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佈道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孔祥熙

軍
政
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議決書

一四 準字第一八五號

議決書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九年 準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曹經沅 前貴州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 男 年四十九歲 四川綿竹人

住重慶上清寺西南美術學校對面坡下特字二十五號

胡嘉超 前貴州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 男 年五十五歲 江西人 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忽視災情點撥振務案件經監察院呈由國民政府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曹經沅 申誠

胡嘉超 申誠

事實

該被付懲戒人等因辦理黔省振務一案被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任可澄提案彈劾以二十五年貴州秋旱中央撥發振款公債三十三萬元折現法幣二十餘萬元連同本省救災準備金一萬五千餘元該民政廳長曹經沅主張以此款赴湖南之常德芷江等處及已受災之四川調米運省平賛並不計及運費多少亦不問時間之遲滯與運輸之困難於二十六年一月中旬即派員赴湘購米至六月中旬方運來四百餘石抵陽其滯留在芷江及鎮遠間者約計壹萬三千餘石而每石運費竟耗三十餘元是鑿一石之運費就地可購米一石七八乃至兩石且因在湘閑集日久不免蟲蠶潮霉中途又曾破船失事更多損失致前項振款公債折現及救災準備金除改為配發現款四萬五千餘元分交遵義桐梓等七縣自行購米平賛外其餘壹拾柒萬元均已虛耗於團集朽木項下又二十六年黔省春旱雖作各縣紛紛報災中央曾發給急振款項各處亦相數匯歸乃因該廳未派員赴災區履勘之故竟無法分配時經數月因省振會建議始令各區專員及由會選派人員查報但各區專員因奉令太遲查報不及還派人員亦因時間過促多數逾限未報致分配急振款項多憑各縣專員報告決定與實際災情不符是該廳長虛糜中央振款貽誤黔省振務局屬皆無可辭又該建設廳長胡嘉超同為省府委員對於黔災奇重應有相當認識乃目觀強迫停業之多輛商車既不特許運載而其所管轄之公車復專供特貨之運輸僅振米於不聞又該廳長曾在振委會聲說訂有新車十八輛於來黔時便道運米結果竟不運米而運其同鄉私人則其輕視獎勵亦屬不忠職務等由經監察委員就兩平賛奉潤李嗣璣審查認爲應付懲戒由監察院呈奉國民政府發交到會

理由

本案應分為二部分論究之

一、整齊沅部分

原彈劾案責其虛糜中央振救款省振務會周主席內決定根本與本人無關至運輸一節則以汽車無多駕駛載量較差主要方法唯有舟運計自芷江運至城遠每石約二元左右其運雖各經請省府轉佈財辦撥發施麻購米委員等將振米趕運正確至第三批時因湘省封庫民船悉數徵用擋運交涉無效此意。事件既屬無法避免自歸運至貴陽之運輸辦法亦係振務會決議費用雖昂但為救濟災民平抑市價而忍計較區區運費至受濟之米運合然先行分配以免耽擱落水之米亦經常會決議布予註銷各在案關於急振部分因急振對象為二十六年春荒而各縣春荒之程度非至四五月間無由為最後之認定當時民處未持呈報即通商發報調查各縣先後表報前來即派員赴電

協該管專員分別履勘並未稍有延誤旋應勸告於五月二十二日立布而一部分急振款項直至六月間始行匯到如謂散放過遲試問振款未到何從散放至各縣應攤振款數目係經擴大振務會議決定分配事後復呈准國政府振務委員會備案亦無與實際災情不符情事等語三附呈貴州省振務會會議紀述卷一宗及有關各文電到會經本會詳加審核所稱各點確尚屬實情但此項振

未之採購運輸及災情之查勘振款之散放均不免失之遲滯該被付憲戒人身為一省民政長官又曾一度兼任省振務會主席對於教濟災民負責督重理應竭盡職能督飭仍舊屬並協同鄰省或開保機關力謀精被疏忽暨早著實惠之方究未便以案經前任決定及

省振務會共同議定為詞文飾詭卸存糊振人目擊制條例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負有地方責任之人員於所屬發生災歉事前之扶救

事後之振濟未盡其職能者應依法懲戒緣核全案該被付憲戒人實未盡職權上之能事殊難解除其應負之責任

(二) 胡嘉詔部分 原彈劾案責其輕視災民不忠職務據該被付憲戒人申解略稱嘉詔非振務會委員缺鴻斯運振米實在振會議會既始終未向建廳交涉調車運米省府亦未令動建廳負運米責任僅論車輛不敢維持全省交通之用即有利餘亦無擅自著述振米之辦理追振會擴大組織嘉詔悉為委員始知平津米運情形適新車到達乃優先將積存鐵道之米轉送至駁輪商車在省營路線營業係遵奉行營佈發管理川黔二省公路督辦辦法辦理關於商車運米事建廳曾擬訂臨時特許商車運輸平津米暫行辦法分發各站貼示原案謂公車專營特質圖利乃聽採商車感測之詞不察公案營業之真實內容絕非事實又客車乃專闢載客之用一切裝璜均甚美麗自不能以之逐貨情加報毀六月間有客車一輛自長沙來於遇有建廳職員查閱數人搭乘此車未肯開自入見縣後即照章補票不能因為為建廳職員奉命即謂為违法等語並附呈各證件到會經本會審核尚屬實在惟該被付憲戒人身為省委員建設廳全省交行政委員會理對於民食攸關之振米運輸理應急其所急竭力幫同省振務會籌劃趕速方法決無漫然坐視之辦理乃竟以非振務會委員及未奉省府令的負責為詞希圖詭卸責任自不能辭忽被另擬之各再以新車送省搭載員看管一事而

被人未能喻此亦殊不能謂非失職

綜上 論結被付憲戒人曾經沉胡寒都均有公務員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各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議決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委員 李楚信
委員 劉文範

國民政府公報

議決書

一六

渝字第一八五號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八年 六月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曹經沅

前貴州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 男 年四十九歲 四川綿竹人

住重慶上清寺西南美術學校對面坡下特字二十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發交本會審議茲議決如左

主文

曹經沅記過一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曹經沅病於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任內被貴陽縣民以貪婪不法等情控訴於當時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經同署於二十六年五月開派員查復係稱有經沅含蓄行爲無口同聲惟搜索實據極為困難茲就調查所得開列於下：一、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曹經沅聞知貴州立法院院長鄧光濟有新公營私虧餉公款擅侵乃令派該處觀察員林繼善前往調查至同年八月林繼善將鄧光濟虧餉公款二萬餘元等情呈復到處但曹經沅留中不發研至二十五年元月初為時半年之久致外間哄傳林繼善等與鄧光濟有行求賄賂之事曹經沅以事難掩飾乃囑人約到處放辦原委當由鄧光濟具稟並手誣轉由程小亭王輔青從中疏通議定付林繼善等一萬元先後已付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五元下餘一千八百五十五元一時難乎籌付等語之自白狀呈曹經沅復不依法將該案移送法院審理竟將林繼善程小亭交由貴陽縣長督學孔繁津由貴陽民謫秘書巴德天商請至對本案經手交付財款之王輔青則聽其逃逸民謫秘書裁付親視察單相質與王輔青鄧光濟均久有勾結嫌重大該廳竟任其潛逃離職外間咸謂係曹經沅故縱又所舉被黜後曹經沅對鄧之侵蝕院款本案並不根究其中情節殊不可解二、曹經沅於貴州省政府主席吳忠信幾次屢時代理主席為日至久乃任用縣長姓名核定而所檢定合格人員多不委用所委用者又多未檢定合格甚至有控案未結資歷不稱或係同鄉親戚或屬老朽昏憊其事竟之尤足音佐證者有吳國棟（昌初請以縣長檢定時示資格不合未准願同日忽又神志昏迷代理紫雲縣長傅開係由用人舊某行賄二千九百無官擇可憲而情形已極顯著等語督察使任可澄認爲曹經沅辦理林鄧兩案實難諱述法失職之咎其於吳國棟等之委用亦認爲舉措率方又因徵稅使本縣丘川監振達縣貴州西北兩路據沿途民面訴該地現耕種煙田甚廣因京昆公路迴避開行將入黔縣府黎奉民廳主辦命令督飭開闢公路兩旁十里正待收穫之烟苗盡行剷去本年農人正當災歉之餘工作成本又微歸損失等情復認爲是年上季吉州西北兩路各縣原已設禁耕開公路兩旁如有有時令禁種該廳亦應示禁於先乃於迴避開入黔時突令剷除實屬粉飾耳目同性民生一併提案彈劾竊經監察委員黃冠賢楊仁天黎方鑑齊認爲應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並應交該管法院訊辦由監察院呈請開明政府發交到會

本案分二部分審究之

一、關於辦理鄧光濟侵餉公款及計施銀和差征部分 本案部分應行審究者爲被付懲戒人處理上述各案有無違法失職情事確

理由

合據本體科長孟國瑞呈報勘處該院第四次建議情形並認為全案詳審述核認爲情節重大其時迺吳主席入京擬俟後任再行秉辦理至二十五年一月九日發覺林蔭鑑有暗差詐財重大嫌疑即嚴行檢舉傳詰鄧光濟由鄧自白被林等詐經遇即將鄧光濟林蔭鑑立予撤職並飭責陽縣長將林程二犯拘禁行候訊即移送法院並以王勳者爲本案要犯立卽審處責陽縣政府及省會公安局嚴拿並責各省府通令各縣協緝至民應職員單相質如有傳聞必要法院自可依法辦理應無由阻其去職而難言易傷則係於二十六年一月始辦假四月苟於林案稍涉嫌疑法院豈能不傳聞又林案移送法院後關於省立醫院候款本人選在省府會議及紀念遇上報告並請省府另行派員徵查以昭鄭重事實具在其見共聞等語存候所稱各科及附呈證件該付憲戒人對於處理上述各案苟無如何重大嫌疑及撫寧屬員逃逸情事惟鄧光濟候無公款一案既於二十四年八月呈至林蔭鑑呈復到廳認爲候他公款二萬餘元卽題移送法院依法偵訊乃被付憲戒人延至次年一月始因所案發覺將鄧撤職究辦稱曰案情重大請省政府主席因公入京擬俟後再承辦理但省立醫院原係該廳主管職權所在對於該督案件謂必須秉承主席命令始能核辦未免藉詞拖延殊不能辭藉延要案與辦事懈懈之否又林蔭鑑竟保該廳視察又屬奉派徵查要案之人民就應原負有直接指揮監督之責立法院又近在咫尺尤非耳目不易遇至者可比乃任其於執行職務之時利用職權與鄧光濟等行求賄賂作弊取姦賴款分期交付爲時甚久而被付憲戒人竟於事前一無所知直至社會曉得始行督覺據據稱某將該案移交法院訊辦事後應當向無不同但用人失察仍屬各無可辭追辦案發覺之後被付憲戒人不將一干人犯逕送法院審理而先飭貴陽縣政府拘押候訊致令外間發生種種擾亂之辭亦屬措施欠當

三、
關於任用縣長失審部分 據被付憲戒人稱稱吳國極之謂求檢定初非齊服不合因該員未呈送履任縣長交狀總結述報認爲合格經省府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辟示督遣證件依據該員於同月二十二日取具交代清楚證明審稱繼前來復審審合合格至省府牌委該員爲紫雲縣長則已三月五日原彈劾案指爲兩牌同歷與事實不符等語查核申請所附附件有貴州省政府委員車琳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竇覺善等向省府證明吳國極先後曾任任思煥盤縣紫雲八都等縣縣長任內交代清楚之證明書及貴州省政府准作合格之批示是被付憲戒人先後對於吳國極之辟示督遣證件爰任用爲紫雲縣長既均具有理由又無受財證據及其他情形不能謂爲不合至所任其餘各縣長或經檢定合格或候省府會議通過其任用之經過尚無背於一般之程序自可免於置議

關於督辦設禁區公署兩旁烟苗部分 據被付憲戒人搭稱黔省西北公路兩旁各縣本年應保禁種烟區城但沿公路大道兩旁各十里內仍不得播種曾於二十五年三月間奉有禁烟總監指令經送治沿公路各縣認真查禁各在案是督辦設禁區公路兩旁烟苗係船運令辦事等語查核貴州省政府認審處置者府屢次令飭並禁公路兩旁烟苗文電亦足證明其所辦尚屬實情與原彈劾案所指不事先示禁遂予罰除者有間但該被付憲戒人雖無故意欺騙粉飾罔他民情事而其查察不周難諭未力使人民於拂曉之時突受損失滋生怨尤殊不能辭失職之咎

綜上論結本案被付憲戒人曹經沅有公務員憲威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繩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考試院令

第二五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茲特制定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之考試為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

第四條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師範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五條

二、公立或經立案之國内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六條

三、本省自治專修學校等官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具有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各種戰時工作人員或工作幹部訓練圓滿受訓期滿成績優良或經分發工作由工

六、作機關證明或請優良者。

七、具有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現任或曾任委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在地方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或任小學教員二

八、年以上或督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經服務機關證明確著成績者。

九、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之初試分體格檢驗口試及筆試三種。

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地理、道教及德、英文

三、國文（論文及公文）

四、公民

五、本國歷史

六、地方行政制度

七、第七條

八、第八條

再試之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九、第九條

浙江省地方政府行政人員考試之試院得委託浙江省政府辦理關於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浙江省政府分別商議

第十條

浙江省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一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請假所測核請諒諒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錄

內政部核准富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姓名	年歲	性別	原籍	現居地方	取得國籍原因	日期	代
賈富然	三〇	女	巴法國	重慶市米花街八號樓	爲嫁與中國人	廿八年五月廿日	
楊公達	三〇	男	四川長壽縣	重慶市米花街八號樓	立法院委員夫	一九四九年五月廿日	轉請
							備考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

又因疏散鄉間，自行典

建工廠房屋，較有多期

公報，未能如期出版。

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

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

恢復常態，諸希

公鑒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備 註
零 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半	每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頁	每 號 六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易職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星期六

渝字第壹捌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186號目錄

法規

外交部組織法
兼同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令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
公布兼同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令
任免令三十二件

訓令

渝字第四九六號 合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籌設許永定濱沱唐沙諸河決口放水災情慘重請政府切實振濟令仰轉飭逕辦由
渝字第四九七號 合直轄各機關 諸正外交部組織法合仰知並飭照由
渝字第四九九號 合軍事委員會 國防部高委員會秘書處為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教濟暫行辦法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
渝字第五〇五號 合直轄各機關 公布兼同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山

指令

渝字第一五六四號 合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永登縣剷後災地裁請自二十四年七月起豁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六五號 合行政院 呈淮軍事委員會函送閩布委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字第一五六六號 合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張鳳岐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並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六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送該省衛生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六八號 合行政院 呈淮軍事委員會函送吳德澤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字第一五六九號 合行政院 呈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繼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五九〇號 合行政院 呈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章平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五九一號 合行政院 呈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正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五九二號 合行政院 呈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弁順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五九三號 合行政院 呈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沈良臣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五九四號 合行政院 呈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蔡祥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五九五號 合行政院 呈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周國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五九六號 合行政院 呈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紀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五九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臨潭縣局霍吳地畝請减免二十七年度賦稅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九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崇信縣局莊城屯成吳請减免二十七年份賦稅准予備案由

潘字第一五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皋蘭縣屬被災地賦請減免二十七年下忙賦稅准予備案由

潘字第一六〇〇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外交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潘字第一六〇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教部呈報審核退職政務官少卿等卽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潘字第一六〇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教部呈請將高考及格人員編係名員改派四川省政府教育廳酌予工作照准由

潘字第一六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部呈報審核退職政務官少卿等卽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潘字第一六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部呈報審核退職政務官少卿等卽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潘字第一六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冉環卿等請獎事績表准給獎章由

潘字第一六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冉環卿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並備案由

潘字第一六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李金田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並備案由

潘字第一六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冉環卿等請獎事績表准給獎章由

潘字第一六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崇左縣民勤縣屬被災地賦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潘字第一六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崇左縣民勤縣屬被災地賦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潘字第一六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東蘭縣屬被災地賦請減免二十七年份起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潘字第一六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東蘭縣屬被災地賦請減免二十七年份起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潘字第一六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啓用關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附錄

考試院公告 定期舉行二十六年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再試所有二十五年臨時高等

內政部核准當取得到國籍一覽表

法規

外交部組織法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 第 第

一 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 第 第

二 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或因對外關係認為必要時，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但有緊急情形者，得呈請行政院院長先行令飭停止該命令或處分之執行。

三 條

四 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亞東司。

三、亞西司。

四、歐洲司。

五、美洲司。

六、條約司。

七、情報司。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外交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總務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及保存文電書報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選調考績及訓練事項。

五、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職務及領事管轄區域事項。

六、關於護照及貨單簽證事項。

七、關於對外交際及國際賽會事項。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亞東司掌關於日本暹羅各國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事項。

二、關於通商事項。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五、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六、關於各該國在中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亞西司掌關於蘇聯土耳其伊朗阿富汗伊拉克及其他亞西各國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事項。

二、關於通商事項。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五、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第十九條

第八條

第十條

六、關於各該國在中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歐洲司掌關於歐洲及澳洲非洲各國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事項。

二、關於通商事項。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五、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六、關於各該國在中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美洲司掌關於美洲各國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事項。

二、關於通商事項。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五、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六、關於各該國在中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條約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際聯合會及其他國際組織事項。

二、關於國際會議事項。

三、關於條約之研究撰擬及解釋事項。

四、關於有關條約之法律事項。

五、關於國際法之研究事項。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情報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二、關於宣傳外交政策事項。

三、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四、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五、關於編行出版物事項。

六、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外交部設祕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交官會晤及其紀錄並長官交辦事務。

外交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外交部設司長七人，分掌各司事務。

外交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三十五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

科事務。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三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

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

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外交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

中會同決定之。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公布

鞏固金融辦法綱要

甲· 法幣準備金及檢查公告辦法

一、法幣準備金於原有之金銀及外匯外得加入左列各款充實之

一、短期商業票據

二、貨物棧單

三、生產事業之投資

國民政府發行之公債充作準備金不得超過準備金全額十分之四

二、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應邀請各重要省市之商會銀錢業公會代表參加公開檢查將發行數額準備金實況公告之

乙· 審核預算標準

一、黨政軍機關不必要之事業費暨駐機關應嚴格裁減將其事務集中於各該主管機關統籌辦理

以節省支出

二、各主管機關應節省不必要之支出但其薪俸公費不再折扣

丙· 切實辦理外匯之審核

一、由外匯審核委員會依照公布之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核給外匯使正當需要獲得外匯供給以穩定外匯市價

丁· 吸收社會游資擴充金融網

一、財政部督促各銀行依照法令積極辦理儲蓄存款并以其儲存金投放於生產事業

二、擴充西南西北金融網期於每縣區設一銀行以活潑地方金融發展生產事業

三、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一、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合組聯合辦事總處負責辦理政府戰時金融政策有關各特種業務其組織如左

(1) 聯合總處設理事會由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及中交兩行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農民銀行理事

長總經理暨財政部代表組織之

(2)聯合總處理事會設主席一人常務理事三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主席總攬一切事務常務理事襄助主席執行一切事務

(3)聯合總處設祕書長一人由主席任命之

(4)財政部授權聯合總處理事會主席在非常時期內對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可為便宜之措施並代行其職權

(5)聯合總處詳細組織及各項章則由理事會擬具報由財政部核定

二、中中交農四行各依其法或條例所規定之職權及業務分別發展

三、中中交農四行總行之未移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者應由聯合總處理事會規定日期在最近期內實行移設

四、中中交農四行總行及聯合總處應逐日將收支日結表發行數目市場利率並於每月上旬將上月

五、中中交農四行總行及聯合總處對於財政金融重大事項得隨時向財政部密陳意見但凡經財政

部決定施行事項函令四總行或聯合總處辦理者應立即依照切實辦理不得違反或遲誤並應指定專員負責督導各分處推行並製定進行綱要及報告表式按月將辦理成績報告四總行及聯合

總處彙總轉報財政部查核

六、財政部會同聯合總處理事會設置視察十人至二十人輪流分往四行總分支行考查各該行奉行

懲

七、本綱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茲修正外交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茲制定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公布之。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孫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孫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彭秉鈞爲西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孫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浙江定海縣縣長沈溥、署浙江吳興縣縣長黃人望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林世澤署浙江定海縣縣長，方元民署浙江吳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朱曙署江西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四川西充縣縣長謝寶勑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漢字第一八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八 淪字第一八六號

署四川德陽縣縣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楊廷椿署四川西充縣縣長，周德修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秉勳署廣東河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李炳瑞署外交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林 森
副
外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交 部 部 長 王 寵 惠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馮立民爲經濟部江漢工程局祕書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陸錫章爲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楊保璞兼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爲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技正江漢羅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爲署經濟部鐵治研究所技正李公達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林 森
副
經 濟 部 部 長 翁 文 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李靜軒為西康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楊德稱為西康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孫曉以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朱紹良呈，請任命冀心齋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何元慶署甯夏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主
交
部
部
長
王
寵
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何思可為駐倫敦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馬堅自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唐休武署交通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楊綿仲另候任用，楊綿仲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胡善恆為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胡善恆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九

渝字第一八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〇 淪字第一八六號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喻宗澤因病呈請辭職，喻宗澤准免本職。此令。

派楊煥彩爲山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楊煥彩兼山東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特派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蔣中正爲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主席，中央銀行總裁孔祥熙、中國銀行董事長宋子文、交通銀行董事長錢永銘爲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常務理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汪元爲財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王郁駿、鄭肇經、萬闢、朱墉、吳南凱、陳汴嶺、李培基、張靜愚、張鴻烈、王景儒、熊繼貞均免本職。此令。

派彭濟羣、魯佩璋、吳以昇、萬闢、張含英、葛澧、宋彥、凌道揚、樊浩、劉復、李書田爲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管文灝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二日渝儉機字第一一七三號函開，

「查暴敵近以軍事不利，竟將永定、滹沱、唐沙諸河決口放水，致水災遼闊，慘重異常，而敵僞反以救災爲名，一面強迫收容被災壯丁出關工作，一面撥款六十萬，以收民心，毒辣兇殘，莫此爲甚。爲救濟災民並遏止奸謀起見，亟應速籌振濟，除由中央黨部撥款拾萬圓並通飭各地黨部發起募捐外，應請政府切實振濟。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遠照辦理。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四九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外交部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外交部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林 森
法 院 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淪字第一八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溢字第一八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溢字第四九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八年九月一日國議字第三七〇〇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函開，「抗戰以來，戰區或接近戰區之土地，因軍事影響，地主多已離鄉，耕作不免停頓，土地之荒廢不堪，租稅之徵收銳減，其妨礙戰時生產，削弱經濟力量，關係綦巨，亟應妥訂辦法，以資補救。爰經本軍事委員會與本行政院會同擬訂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教濟暫行辦法，並經本行政院提出第四一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原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業經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辦法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叢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案飭知。除飭處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溢字第五〇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為令知事，查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辦法綱要，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令。

計抄發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八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呂字第九九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永登縣第二區西九渠被水神泛地畝，請自二十四年七月起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附證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林 素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聰 熊
內 政 部 部 長 孔 舒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八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九五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閩布裏等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閩布裏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尚孟曰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

主
行 政 院 長 林 素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舒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八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九五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鳳岐等七員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山光祿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王太和等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張鳳岐等三員准軍事委員會給予專門榮譽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素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三 渝字第一五八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準字第一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五八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呂字第九八三七號呈一件，為浙江省政府呈送該省衛生處組織規程到院，除酌予修正并令知內政部外，據同該項組織規程，呈請轉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五八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九五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吳德澤等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轉核給獎由。
呈表均悉。吳德澤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董立中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五八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呂字第九九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耀生請轉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五九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呂字第九九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卓平請轉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1591號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四日呂字第一〇二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莊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照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1592號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四日呂字第一〇二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布順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照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1593號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四日呂字第一〇二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沈良臣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照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1594號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四日呂字第一〇二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吳泰祥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照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檢字第186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潘字第一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五九五號

二八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八年九月四日呂字第一〇〇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上閩國卿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孔林熙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五九六號

二八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八年九月一日呂字第九九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向紀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孔林熙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五九七號

二八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孔林熙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五九八號
二八年九月六日 合行政院

內行主
財政部院
財政部部長席孔林熙森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二八年九月一日呂字第九九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臨潭縣第一區第二十三四兩
旱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八年九月一日呂字第九九二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崇信縣第一區上家川等九
旱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內行主
財政部院
財政部部長孔林熙森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一五九、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呂字第一九九二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貴省崇仁縣第五區五溝十二社
呈件均悉。處被災地頃，請調免二十七年下忙賦稅一案，檢表轉請呈核備案。此令。

行主
財政部院
長孔林
政部院
長周祥熙
農部院
長唐
經部院
長孔祥熙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一六〇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

合立法院

呈件均悉。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建呈第十四號呈一件，為裁決修正外交部組織法，茲某委員會公布施行由。
外交部組織法，業經審定正，明令公布，通佈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院長孫
法院
院長唐
院
院長孫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一六〇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合考試院

呈件均悉，轉請後准給印由。二十八年九月二日第六七號呈一件，為據各級部呈報審議故後等項呈十二項印案，檢同請印事實表
呈件均悉，准印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請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合考試院
幹部院
長唐
幹試院
長李培基
幹部院
長李培基
幹部院
長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一六〇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合考試院

表，轉請核准給印由。二十八年九月二日第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各級部呈報審核退職政務王少卿等十一員名印案，檢同請印事實
呈件均悉，准印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請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合考試院
幹部院
長唐
幹試院
長李培基
幹部院
長李培基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溢字第一八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準字第一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六〇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第七一號呈一件，為據錄敘部呈請將二十五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獎勵名冊一頁，依照教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四川省政府教育廳應予工作等情，呈請審核合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六〇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呂字第九九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范可惠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范可惠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六〇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鮑 熊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六〇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鮑 熊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六〇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呂字第九九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曹榮等三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曹榮等三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鮑 熊 森

行選照。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鮑 熊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一六〇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呂字第九九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吳晃宗華胃榮譽獎章，檢同請獎事項，轉呈審核分別給獎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一六〇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呂字第一〇〇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金田等四員請獎事項，檢同原件，轉呈審核分別給獎備案由。呈件均悉。田溫其等三員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至李金田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軍內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伊即轉行通知。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一六〇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孔 林 育 熙
主 行 政 院 席 孔 林 育 熙
主 行 政 院 席 孔 林 育 熙
主 行 政 院 席 孔 林 育 熙
主 行 政 院 席 孔 林 育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一六一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孔 林 育 熙
主 行 政 院 席 孔 林 育 熙
主 行 政 院 席 孔 林 育 熙
主 行 政 院 席 孔 林 育 熙
主 行 政 院 席 孔 林 育 熙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呂字第一〇〇一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義甯縣修築縣鄉公路徵用第一二兩區塘巴堡等處民地，請自二十七年度起免賦一案，檢表轉呈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孔 林 育 熙
主 行 政 院 席 孔 林 育 熙
主 行 政 院 席 孔 林 育 熙
主 行 政 院 席 孔 林 育 熙
主 行 政 院 席 孔 林 育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〇 溥字第一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一六六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呂字第九九二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餘江縣修築餘洪縣道徵用第一區茶園裏等四十二村民地，請自二十六年第一期起豁免賦稅一案，檢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文內行主
行政院長孔林
財政部長周鍾麟
內行主
行政院長孔祥熙
通部長孔周鍾麟
部長張嘉熙
部長周鍾麟
部長孔林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一六二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呂字第一〇〇二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西省民勤縣第一區高廟溝及下
縣溝兩處水冲碱荒地畝，請自二十七年份起免賦稅一案，檢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內行主
行政院長孔林
財政部長孔祥熙
內行主
行政院長孔祥熙
財政部長孔祥熙
內行主
行政院長孔祥熙
財政部長孔祥熙
內行主
行政院長孔祥熙
財政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一六一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呂字第一〇〇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岑溪縣東城鄉大塘村被
旱成災田畝，請減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內行主
行政院長孔林
財政部長孔祥熙
內行主
行政院長孔祥熙
財政部長孔祥熙
內行主
行政院長孔祥熙
財政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一六一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呂字第一〇〇一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河南省澤州縣第三區利津鎮被
災地畝，請自二十四年份起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明及，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六一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呂字第一〇〇一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青海省共和縣黃河南加土手等四莊被災地畝，請豁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六一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呂字第一〇〇一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東蘭縣文伐鄉樂里村被旱成災地畝，請豁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六一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呂字第九九八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東蘭縣南區江平等鄉那達村被旱成災地畝，請分別減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內行主
政政
部部院
部部院
長長席
孔周孔林
群群熙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六一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呂字第一〇〇一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會呈，陝西省鄭經槐茅誠林等用解登榮等地四十九畝，擴充苗圃，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呈謹核備案由。此令。

行主
內政部
財政部
行政院
教育部
濟部
長席
孔祥熙
林文祥
蔣鼎文
孔祥熙
周鍾麟
陳立夫
孔繁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六一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呂字九八九三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發給國立西北大學、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立西北醫學院、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關防小章等情，呈請係局轉發由。此悉。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行主
內政部
財政部
行政院
教育部
濟部
長席
孔祥熙
周鍾麟
陳立夫
孔繁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六二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呂字第九九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河南省南陽縣印使用日久，字跡模糊，特請鑄發新印等情，呈請斷局轉發由。此悉。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主
內政部
財政部
行政院
教育部
濟部
長席
孔祥熙
周鍾麟
陳立夫
孔繁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六二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四日呂字第一〇〇二〇號呈一件，據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檢呈印模及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銷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主
內政部
財政部
行政院
教育部
濟部
長席
孔祥熙
周鍾麟
陳立夫
孔繁森

附錄

考試院公告 第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司法行政部咨，以二十六年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龍顯麟等四十一員，分發該三省學習，屆滿二年，依例應予再試。應請迅予轉呈核定公告，并組織再試委員會以策進行。再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中有學習成績經審查及格，先予分發川黔兩省試用者，關於學習成績審查以外之其他部份，似可合其就近參加本屆再試，以完成其法定資格等由。查二十六年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龍顯麟等四十一員，分發學習，屆滿二年，依法應予再試。茲擬定於本年十月二十日在貴陽開始舉行該項初試及格人員再試。擬請核准公告通知，以利進行。至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再試，前以交通困難，經會同餘敏部擬具該項再試變通辦法三項，呈准暫先舉行學習成績審查，及格後先予試用，其筆試而試部份，俟後再行補試在案。茲司法部請准合該項學習成績已經審查及格分發川黔兩省試用人員，就最近參加此次再試，補行筆試而試部份，以完成其法定資格，似尚可行。請參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核應准照辦。茲定於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在貴陽開始舉行二十六年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再試。所有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再試，所有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經舉行學習成績審查及格，分發川黔兩省試用人員，亦准就最近參加再試，補行筆試而試部份。除指令外，合行公告，仰塵考各員，一體週知。此告。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姓 名	年 輩	性 別	原 種	現 居 地 方	取 得 國 種 原 因	註 期 限	代	姓 名	年 輩	性 別	原 種	現 居 地 方	職 業	請	人	權 利	請	人	權 利	請	人	權 利	
高 鄭特安控一達也	二 六	女	葉里札 莫特依	二 六	女	蘇特蘭樹	武	蘇特蘭樹	二 六	女	蘇特蘭樹	信那六	蘇特蘭樹	十拉節	蘇特蘭樹	明 嫁與中國人王	金 降爲妻	嫁與中國人王	同右	王 金 樹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四 日	同右	王 金 樹
十列蘇聯鉤八米	蘇聯鉤八米	蘇聯鉤八米	蘇聯鉤八米	蘇聯鉤八米	蘇聯鉤八米	蘇聯鉤八米	蘇聯鉤八米	蘇聯鉤八米	蘇聯鉤八米	蘇聯鉤八米	蘇聯鉤八米	蘇聯鉤八米	蘇聯鉤八米	蘇聯鉤八米	蘇聯鉤八米	蘇聯鉤八米	蘇聯鉤八米	蘇聯鉤八米	蘇聯鉤八米	蘇聯鉤八米	蘇聯鉤八米	蘇聯鉤八米	
三五	山 東	新 疆 塔 城	新 疆 塔 城	新 疆 塔 城	新 疆 塔 城	新 疆 塔 城	新 疆 塔 城	新 疆 塔 城	新 疆 塔 城	新 疆 塔 城	新 疆 塔 城	新 疆 塔 城	新 疆 塔 城	新 疆 塔 城	新 疆 塔 城	新 疆 塔 城	新 疆 塔 城	新 疆 塔 城	新 疆 塔 城	新 疆 塔 城	新 疆 塔 城		
同右		外 交 部	外 交 部	外 交 部	外 交 部	外 交 部	外 交 部	外 交 部	外 交 部	外 交 部	外 交 部	外 交 部	外 交 部	外 交 部	外 交 部	外 交 部	外 交 部	外 交 部	外 交 部	外 交 部	外 交 部	外 交 部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諸希公鑒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萬特區加費 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萬特區加費 五元
定一年	三元六角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萬特區加費 五元

廣告刊例

半 頁	頁 數	價 額	日
一 半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六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三

渝字第壹捌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八七號目錄

法規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附冊式及說明）
節約建國儲蓄條例

令

公布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令

頒給勳章令

通編勳章等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渝字第50一號 合直轄各機關

公布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50二號 合立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常會決議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修正通過送府公布並充立法院退舞
軍事委員會 軍政部應委訂管理訓練辦法其形式由院會另令遵照令仰轉飭遵辦由

軍事委員會

渝字第50三號 合監察院

據本府政務官選戒委員會呈報議決前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曾經沅等交付憲政委令仰轉飭遵
行 政 院 照由

渝字第50四號 合直轄各機關

公布節約建國儲蓄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50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目影複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50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目李獻若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50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目李獻若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50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目李獻若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50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目杜明誠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一六二七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六二八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六二九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六三〇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六三一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六三二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六三三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六三四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六三五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六三六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六三七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六三八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六三九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六四〇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六四一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六四二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六四三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六四四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六四五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六四六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六四七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六四八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六四九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六五〇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一六五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敬才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鄭占元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上官豆朝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守仁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韓文勝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慶元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尤錫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治民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胡道敬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龐秉德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耀榮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德馨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尚謙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祿奇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桂卿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耀榮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祿奇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桂卿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桂卿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國元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培南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國良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澤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太炎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戊寅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1652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文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1653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強華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1654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清任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1655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江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1656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當世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1657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澤卿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1658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德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1659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明讓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1660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文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1661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澤卿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1662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子卿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1663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春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1664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玉田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1665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傳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1666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黎敬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十六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有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六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謝錫金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六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朱朝貴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六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順坤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六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伍慶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六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志成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六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史春秋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六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利華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六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龐澤元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六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葉遠煙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六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杜善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六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黃羊生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六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德福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字第一六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杜善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六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初生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院令 公布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與試委員會辦事處規則由（附規則）

附錄

考試院令 公布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與試委員會辦事處規則由（附規則）
中央公務員總裁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法規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公布

作戰期內之監犯，得依本條例規定調服軍役。

本條例所稱之監犯，謂在軍人及普通監獄執行之人犯。

左列監犯，不得調服軍役。

一、犯通敵或利敵罪者。

二、年在四十五歲以上者。

三、確有疾病不堪服役者。

四、受無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五年，及受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執行未逾五分之一者，其受有期徒刑執行人犯之羈押日數，視作已執行之刑期。

五、女犯。

第四條 各監獄長官應將合於調服軍役之人犯造冊報由軍政部核准後調撥服役。

前項調撥辦法由軍政部定之。

第五條 調服軍役之人犯，如有願編入敢死隊或衝鋒隊者，自入伍日起視同假釋，調服其他軍役者，其服役之日期，准予抵算刑期，但在服役期內更犯罪受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軍政部於監犯調服軍役時，關於普通人犯應列冊通知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六條 調服軍役之監犯，如有特殊功績，或因作戰致其身體殘廢者，除照例獎勵外，並得經其主管長官證明，提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

國民政府赦免其罪刑。

第七條 監犯調服軍役期內視同軍人。

第八條 調服軍役人犯之給與，由軍政部定之。

第九條 監犯調服軍役期內，不得請假或退役，違者以無故離去職役論。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某監獄造具調查軍役犯人犯名冊

三、全美之郵局及上貢太西子自右面郵總公司分為集

二、全表大小及每格印幅照本接要

、冊紙用國產毛邊紙直二十八公分橫二十一公分

四

軍政部調服軍役普通犯人犯名冊

較明與前表同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節約建國儲蓄券，（以下簡稱儲蓄券）由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郵政儲金
匯業局，（以下簡稱發行行局）依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之規定，經財政部核准後發行。

第二條 發行儲蓄券之行局，由其總分支行局或辦事處辦理，其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發行者，並得指揮監督各級郵政局所辦理之。

第三條 儲蓄券分甲乙兩種，甲種儲蓄券按面額儲蓄領購，期滿兌付時另給利息及紅利，其兌付表由財政部定之，乙種儲蓄券於儲款領購時預計利息，期滿按面額兌付，其購額表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各分爲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及一千元六類，甲種概爲記名式，憑簽名蓋章或畫押兌付，不得轉讓贈與，乙種概爲不記名式，持券人得自由轉讓贈與。

第五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之日起，存滿六個月後，持券人得隨時向原售券行局或其分支行局或其辦事處請求兌還一部或全部本息。但兌還券額之一部時，其每次兌還本金數目至少爲國幣五元或五元之倍數。

乙種儲蓄券到期時，照面額全部兌還。

甲乙兩種儲蓄券之兌還，由原發行行局各自負責。

第六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日起，存滿六個月周息六釐，存滿一年周息七釐，自第二年起周

息七釐半，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並於第五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五分，第十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一角，如過十年未兌還者，不再計算利息。

乙種儲蓄券預計利息之定率，爲一年周息七釐，二年周息七釐半，三年至五年周息

八釐，五年以上周息八釐半。

第七條 發行行局辦理儲蓄券，應將其資產負債之會計獨立處理，不與其他營業資金混合，並應於每半年造具表報，報告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儲蓄券除以儲金投資之資產為第一保證準備並由發行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由政府擔保其本息之安全。

第九條 儲蓄券儲金之運用，應依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甲種儲蓄券及乙種到期儲蓄券，得用以繳納公務上之保證金。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長席係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長席
孔林祥熙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陳羣、繆斌、褚民誼、何世植、梅思平、高宗武、丁默村、林柏生、李聖五等，先後附逆降敵，應即由全國軍政機關一體嚴繕捕獲歸案，依法懲辦，以肅紀綱。此令。

監考司立行主
察試法法政
院院院院院
院院院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于載居孫孔林
右傳 祥
任賢正科熙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茲制定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長席
孫林科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總高元策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鄭旭東署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副主任褚民謙著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林 森
副
司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〇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
立 行
司 法 院 院
軍 事 委 員 會

爲令道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國治字第3079號公函開，

「案據軍事委員會本年六月二十日辦制渝字第573號呈稱，「查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曾於二十六年八月制定，二十七年四月修正，由會公布施行在案。茲准鈞會祕書廳函送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建議變通戰時監犯調服軍役限制辦法一案，交會審議其復等因，經飭軍法執行總監部召集有關部分派員會商，業將該辦法酌加修改，並將標題改稱爲戰時監犯調服軍役條例，呈送到會，理合繕具條例草案，呈請核定公布施行」等情。據此，經交付審查後，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本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二）條例名

稱改為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條文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追認。
（二）軍政部對於此項調服軍役人犯，應妥訂管理訓練辦法。相應錄案並抄同該條例函
達請頒查照辦理。再該條例第四條規定，各監獄長官應將合於調服軍役之人犯，造冊報
由軍政部核准後調撥服役。第六條規定，軍政部於監犯調服軍役時，關於普通犯應列
冊通知司法行政部備查。其冊式業經軍事委員會司法院擬定附呈，應由該會院於該條例
公布時，另令遵照，茲將冊式抄附，併請查照飭遵」

等由，附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一件，名冊式樣二件到府。准此，自應照辦。除將該條例明
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分別令飭道辦及函復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名冊式樣，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
會飭飭道照辦理。

計抄發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一件，名冊式樣二件（見本報渝字第一八七號）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孫 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 正科
司法法院院長 居 正
政 部 部 長 何 應欽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訓令 淹字第五〇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
考試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政務官憲戒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五日渝字第三號報告稱，

「查監察院先後呈劾前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曹經沅、前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胡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淹字第一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溢字第一八七號

肅靜，忽視災情，貽誤振務，又曹經沅違法失職，請交付懲戒各一案，前准本府文官處奉交到會，當經依法分配審查，並提經本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一、曹經沅、胡嘉詔貽誤振務案，應各予申諭，二、曹經沅違法失職案，應予記過一次，分別紀錄在卷。除飭祕書處將議決書分別送達被付懲戒人，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外，理合檢同議決書十六份，報請鑒核明令執行，並分行知照」
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通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八份

二

行主
政院院長
考院院長
監院院長
察院院長
司員孔祥熙
司員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50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節約建國諸務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令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節約建國諸務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法院
院長
席
林
科
森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16222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全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員彭潤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16223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全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士朱潤光諸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16224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全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瑞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員李獻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16225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全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瑞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故員陳有俊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瑞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一一 潘字第187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潘字第一八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六二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杜明遠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六二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改員李敬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六二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六二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六二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上官立潮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參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一六三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允湯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虞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一六三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韓文勝等六名請卸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唐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一六三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慶元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唐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一六三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允湯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唐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 楊字第一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溥字第一八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一六三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二〇一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役王治民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一六三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合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育 森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胡道歲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一六三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合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育 森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二〇一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秉德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一六三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合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育 森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土熊明山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育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六三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德寶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六三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祥 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尚謙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六四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祥 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耀榮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六四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祥 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懋奇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卹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祥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準字第一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溥字第一八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一六四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桂卿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舒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一六四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國元等十九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舒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一六四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柏園等二十五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舒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一六四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黃國良等四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舒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十六四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姚直強等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林 孔 祥 熙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十六四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吳雲誠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林 孔 祥 熙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十六四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秦先明等一百一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林 孔 祥 熙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十六四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彭澤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林 孔 祥 熙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檢字第十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準字第一八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六五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太炎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六五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戌寅等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六五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祥 無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六五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祥 無 森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張華清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祥 無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一六五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濟棠等五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一六五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廉林 蘭森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一六五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廉林 蘭森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一六五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一六五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江同等二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廉林 蘭森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一六五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一〇一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霍世昌等四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廉林 蘭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溥字第一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潘字第一八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六五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文亮、張德安等十四員名譜，轉請備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六五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孔祥熙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明讓等二員譜，轉請備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六六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孔祥熙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文亮譜，轉請備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六六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孔祥熙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耀麟譜，轉請備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六六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四日呂字第一〇〇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秦精曾雙坤二名請卸職檢支，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六六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〇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子麟、楊富山二員請卸職檢支，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長 唐 林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六六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春光陳顯心二員請卸職檢支，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長 唐 林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六六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四日呂字第一〇〇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三精英、歐國全二員請卸職檢支，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長 唐 林 祥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漢字第一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漢字第一八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六六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玉田、趙廷質二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六七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傅漢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六七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舒 瑞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敬民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六七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舒 瑞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彰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舒 瑞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六七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直民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六七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錢紹顏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六七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葉君晉等二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六七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官兵吳漢全等六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三一 檢字第一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潘字第一八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六七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二〇一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先炳等八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付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付。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唐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六七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二〇一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陶明庚等六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付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付。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唐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六七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二〇一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建唐等八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付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付。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唐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六八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二〇一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有等四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付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付。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唐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六八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二〇一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吳謝錫武等九名諸帥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誠給卹山。卹山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六八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朝貢等十五員名諸帥調查表，呈表均悉。檢同二件，轉請麥誠給卹山。卹山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六八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敬坤彭立生二員諸帥調查表，呈表均悉。檢同原件，轉請麥誠給卹山。卹山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六八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伍慶福世傑二員諸帥調查表，呈表均悉。檢同原件，轉請麥誠給卹山。卹山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六八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志成諸帥調查表，檢同原件，情請麥誠給卹山。卹山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漢字第一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六 檢字第一八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六八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史春秋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請要核給印由。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六八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朝華等四員名請卸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六八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麻澤元等三員名請卸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六八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榮遠堤等二名請卸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六九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榮遠堤等二名請卸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一九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二〇一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黃生等六員名請即頒表！

檢同原件，轉請鑑核頒給由。

呈表均悉。准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六九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主 席 林森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呂字第一〇二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李葆祁等二員陸海空軍獎章，檢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李葆祁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何乃誠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知。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六九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主 席 林森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呂字第一〇二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楊欽春等五員名陸海空軍獎章，檢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楊欽春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時長祥等四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知。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六九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主 席 林森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呂字第一〇二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賀初生陸海空軍獎章，檢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賀初生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知。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一七 檢字第一八七號

院令

考試院令 第二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茲制定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辦事處規則，公布之。此令。

一、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辦事處規則

第一條 本年高等考試之初試除在重慶設立典試委員會外並在成都昆明桂林城固兩州臨水等處各設典試委員會辦事處

第二條 試事處試務均由典試委員會各派典試委員一人負責主持

第三條 辦事處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處員及僕事各若干人秘書科長應派處員委派

第四條 試事處各分科掌理如左

第一科、掌關於文書鈐記收發機械保管會計庶務及試卷印製寄送等事項

事項

第五條 試事處得設監場主任一人監場員若干人

第六條 監事處職員均就當地現任人員調用並得視事務之繁簡時間之先後而在兩科辦事處碌事得於調用外酌予雇用

第七條 辦事處事務除重要事件應請典試委員長核示外均由駐處典試委員處理之

第八條 試務完竣應將收支之項詳晰開列開列請明試委員核合核轉之銷

第九條 試務辦理經過情形並應專案具報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考試院公告 第四號

在豫考選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四日呈，以本年高等考試初試，定十月十一日起，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廣州、永康等處舉行，業經呈奉公告洞知在案。茲接浙江省政府教育廳電，擬請將永康一區改在麗水舉行，請麥橫更改，并公吿通知等情轉來。應准照辦。茲將本年高等考試初試區域中永康一區改在麗水舉行。除分行外。合行公吿。仰各應考人一體知照。此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二六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羅廣嵩、書記官羅永榮、顏昌俊、汕頭地方法院檢
捕書記官曾佩君被勸聞贅挾印，棄職潛逃一案，所有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前經函送司法行政部分別轉發去機。迄今日久，尚未據提出申辯書，查汕頭現屬戰區，頗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各該被付懲戒人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五日

附命令令字第四一號

被付懲戒人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羅廣嵩

同上書記官羅永榮

上書記官羅永榮

廣東汕頭地方法院檢捕書記官曾佩君

同上

右被付懲戒人，因聞警挾印，棄職潛逃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進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爲懲戒之處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
命令。

附抄交監察院移付彈劾書各一件申辯書式一件送達證一紙依式填寫(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 滙字第一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諸希公鑒為盼。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五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定 半 年	一 元 八 角	五 分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定 一 年	三 元 六 角	二 元 五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一	每 頁	十 二 元
半	每 頁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存記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六

渝字第壹捌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八八號目錄

宣告餘姚縣監犯徐國城減刑令
任免令二十一件

訓令

渝字第五〇七號 合行政院行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五〇八號 合監察院行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五〇九號 合直轄各機關
行 政 院

渝字第五一〇號 合監察院行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五一一號 合監察院行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五一二號 合行政院行
考 試 院

渝字第五二三號 合直轄各機關
指 挥 門

渝字第一六九五號 合行政院行
政 院

渝字第一六九六號 合行政院行
政 院

渝字第一六九七號 合行政院行
政 院

渝字第一六九八號 合行政院行
政 院

渝字第一六九九號 合行政院行
政 院

渝字第一七〇〇號 合行政院行
政 院

渝字第一七〇一號 合行政院行
政 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廣西礦務辦事處撥付廣西省政府補助費改作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額
常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教育部編送在瀘復興江蘇省立各中學及上海私立各中學兩項補助費
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公務員役官中央公務員幫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得適用該項
辦法予以救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內政部印刷全國各級地方行政組織統計概要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編時概
算請轉飭重新估算並應於經常預算項下勦支原請移抵之款若即照章補解令仰轉飭遵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油頭海港檢疫所檢驗由漢入口船舶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歲時概
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據司法院轉據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呈報諸決前河南扶溝縣長宋炳春等移付憲戒案令仰轉
飭遵照由

據監察院轉據審計部呈擬各機關決算送審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渝字第一八八號 合直轄各機關
指 挥 門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劉世榮獎章准予備案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劉觀龍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呈報河南省臨時參議會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謹准備案由

呈據於敘獎呈報各故推事證書即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六九九號 合行政院行
政 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裝發明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一八八號

渝字第一七〇二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〇三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〇四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〇五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〇六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〇七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〇八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〇九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一〇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一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二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三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四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五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六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七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八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九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二七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二八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二九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三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四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五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六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七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八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九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一〇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一一年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一二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一三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一四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一五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一六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一七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一八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一九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二〇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二一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二二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二三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二四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二五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二六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二七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二八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七二九號令行政院
吳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成憲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吳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成憲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吳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有源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吳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團總參謀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吳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成憲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吳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方競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吳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尹是齊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吳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團總參謀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吳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成憲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吳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炳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吳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時明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吳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高貴憲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吳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玉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吳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建皓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吳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德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吳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家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吳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萬壽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吳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長常志伍勤章已明令頒給由
吳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蘇增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吳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世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吳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吳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桂蘭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吳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吳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蘇增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吳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永相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吳淮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正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司法院呈，為奉交軍事委員會轉據浙江省政府呈，以餘姚縣監犯徐國城，因犯盜匪罪，奉准判處死刑，擬奪公權終身，惟該犯於經擬處呈核之中，適遇敵機臨城轟炸，不附衆犯脫逃，幫助看守竭力戒護，殊屬可嘉，請准予減刑一案，經院查核，擬請准如所擬明令施行等情。茲依照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宣告將該犯徐國城原判之死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原判之擬奪公權終身，執行擬奪公權十年，以昭激勸。此令。

司法院院長席林正森
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陸軍步兵中校李彌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趙家驥任為陸軍步兵上校 王伯勤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將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祕書羅介邱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為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士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正森
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沈鼎鴻署中央防疫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漢字第一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渝字第一八八號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江西崇仁縣縣長樊光俊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費紹宏署江西崇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吳羽仙署貴州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任命吳承洛為經濟部技正。此令。

主
經濟院院長林森
孔祥熙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派錢泰為出席第八屆國際統一刑法會議代表。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席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許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金鳴盛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薛祥鴻署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胡周翰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黎澤泰爲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放金森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兆玉爲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居義田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邢訥署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式綸爲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青海貴德縣縣長王培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吳世瑾署青海貴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準字第一八八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準字第五〇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國議字第二六〇一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廣西鹽務辦事處造送撥付廣西省政府補助費追加廿七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據列三十三萬六千三百六十三圓四角三分，係依劃分桂省國地收支案內規定提成補助該省之款，既經該主管財政部核數相符，擬請照數核定。惟廿七年度國庫收支結束期限現已屆滿，本案應改作廿八年度追加案辦理」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潤字第五〇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院察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國議字第二四〇六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編送在滬復課江蘇省立各中學及上海私立各中學兩項補助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兩項補助費，經予分別審查，僉以江蘇省立各中學於校址淪陷之後，遷返復課，允宜酌爲補助，各地私立中學平時本有擇優補助之例，據教育部稱，該兩項補助費上年度該部即已就義務教育補助費項下勻撥，本年度義教補助費規定不得他移，自有另列預算之必要，惟該項原列省立中學補助費一十二萬圓，係預估復課二百級，每級每月補助五十圓計算，現據該部代表聲述，實際復課者只達一百八十餘級，每月共需補助九千圓左右，擬請依實際需要，核定本年度准列一十一萬零八千圓，至私立中學補助費，擬請照數核定三萬九千八百四十圓，均作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追加案辦理」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審教財監行主
計育政察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陳孔于孔林
雲立祥右祥任熙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50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呂字第一〇四二五號呈稱，

「案准銓敘部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祕字第四一六號公函，爲公務員役在中央公務員屢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公布前，遭受空襲損害者，可否適用予以救濟之處，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該項辦法，原係因應事實需要而擬訂，在其公布以前，曾遭受空襲損害之公務員役，如別無呈准之單行章則可資援用，自得適用該項辦法，予以救濟。除函復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通行知照」

等情，據此，查中央公務員屢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前據行政院擬定，呈經本府公布通飭施行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令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50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
行 政 院
本 府
察 評 院
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國議字第二八二六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內政部印刷全國各級地方行政組織統計概要追加二十八年度裁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印刷費二千圓，經審查結果，僉以內政部編印此書，藉供改革地方行政機構之參考，固屬需要，但發刊出版，似不必遽定五百本之多，工料方面，亦尚可酌加節減，擬請政府轉飭重新估算，並應於經常預算項下勻支，至原請移抵本案一部份財源之二十五年度應解庫款（該部統計處節餘

臨時費）一千六百三十圓零九角三分，著即照章擇解，以清手續」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溢字第五二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主 席 林熙森 周右祥 孔林

監察院 長孔祥熙 周右祥 孔林

行政院 長周右祥 孔林

內政部 部長孔祥熙 周右祥 孔林

財政部 部長孔祥熙 周右祥 孔林

審計部 部長孔祥熙 周右祥 孔林

政務部 部長孔祥熙 周右祥 孔林

司法部 部長孔祥熙 周右祥 孔林

農業部 部長孔祥熙 周右祥 孔林

衛生部 部長孔祥熙 周右祥 孔林

經濟部 部長孔祥熙 周右祥 孔林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國議字第二五二三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汕頭海港檢疫所檢驗由滬人口船舶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係該所追加本年一月至五月施檢由滬入口船舶之臨時收支，據列種痘費收入及藥品等費支出各一千四百五十元，所收所支，大都按照向例辦理，似可分別如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一八八號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二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考試院

審財內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席
孔周于孔祥熙
雲鍾熙
崇熙森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呈字第一二二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河南扶溝縣縣長宋炳春、前河南睢縣縣長
朱龍章應變無方，有虧職守一案，前准河南省政府函請審議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
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宋炳春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朱龍章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各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
宋炳春等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宋炳春、朱龍章均應予免職處分，宋炳春停止任用一年，朱龍章停止任用三年。
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考司行主
試法務
院院院
院院院
長長長席
戴居孔林
傳賢正熙森

令直轄各機關
監察院

爲令達事，據監察院二十八年九月九日慶字第三四九七號呈稱，

「案據審計部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計字第一六號呈稱，『查審計法第四十條規定「各機關編製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認爲符合者，應發給核淮書」，是條所稱之決算，係單位機關之決算，非各級政府之總決算，其書類格式及送審期限，尚無規定，各機關編送決算，至不一律，或竟遷延不送，茲擬定下列辦法五條，以利送審。(一)各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其在年度終了前結束者，應於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決算送審計機關審核。(二)決算依暫行決算章程所附決算書之格式編製之，並按各該機關所適用之會計制度編製各種附表，一併送審。(三)各機關編製決算前，所送之年度報表，在決算時無變更之必要者，得於決算內聲明作爲決算之附表。(四)決算數係指原報計算數，其有應收數或應付數者，應於說明欄將應收數或應付數，與實收數或實付數，分別註明。(五)剔除數或更正數，由審計機關整理。右擬各條，理合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鑒核通令遵行。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〇 溢字第一八八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一六九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溢字第二〇二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以命令列載，並准華南禁煙獎章一案，核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通知。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一六九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溢字第二〇二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以命令列載，並准華南禁煙獎章，並請給予李友尚陸海空軍獎章一案，檢表呈請核給並備案由。
呈表內悉。李友尚准給予陸海空軍中種一等獎章。至劉競能、李誠善及經給予華南禁煙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通知。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一六九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溢字第二〇二二七號呈一件，呈報河南省臨時參議會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清原機編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六九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合考試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第七〇號呈一件，為據錄報軍事委員會轉呈核檢表，檢同請卹事實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六九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考 試 院 席 林
教 部 部 長 李 培 基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朱景東等二百四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七〇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政 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七〇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政 院 長 林 森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朱景東等二百四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七〇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政 院 長 林 森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梁振邦等十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政 院 長 林 森

一一 漢字第一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準字第一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七〇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二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文明等三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七〇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二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朱有漢等一百一十九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七〇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二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朱有漢等三十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七〇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二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德華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七〇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二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成憲等五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七〇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方震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七〇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尹是平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七〇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三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龍子育等四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漢字第一八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潘字第一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七一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國保等二員請卸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唐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七二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二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張炳炳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唐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七二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三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曉烟等二員請卸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唐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七二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三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曉烟等六十三員名請卸調查

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唐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七二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家均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七一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建助等二員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七二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祥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祥 森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澤山等二十五員名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七二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祥 森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家均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檢字第一七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楚字第一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一七一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萬舞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我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一七一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呂字第一〇三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營長常志伍屢挫頑敵，早為寇所驚恐，近寇逮捕其全家老幼，迫令呂該營長棄職，被壓念切骨肉，然為大義所驅，已嚴詞拒絕，似此抗敵決心，殊難可嘉，擬駁給六等獎勵勳章，請轉呈核發等由，檢表呈請頒給由。

呈表均悉。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一七二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胤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一七二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一七二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〇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萬舞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胤 森

政府指令 檢字第1722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四日呂字第一〇〇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載圖祥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祥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1723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四日呂字第一〇〇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上連和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祥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1724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〇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員少華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祥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1725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〇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載圖祥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檢字第188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八 準字第一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七二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桂園增請卸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七二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桂五諸卸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七二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七二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祥 森

二十八年九月四日呂字第一〇〇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永相諸卸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轉請鑒核給卹由。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祥 森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六七九號二十八年（續）

一、關於屠秀峰擅濟齊部份 原彈劾案減資元存和通匪問題早經駐軍訓旅長聲明不實合其照常營業即使平日為謀探木安全起見不無敷衍匪徒之處亦係出於無可奈何定與寫匪通匪不同乃該區長屠秀峰呈復逕稱未能發覺該木廠有通匪情事該督佐機齊報告據稱該木廠去年八月間曾被設匪燒去工頭若干元云但仍以一種推測之詞認定該木廠有通匪情事該督佐舉出聯保主任彭培英及農民程瑞良之口述為該木廠通匪證據但彭是復縣府謂對通匪不能作證程在縣府庭供亦與該督佐報告不符再證以該區長於呈復縣府之外先為王開元請保確信愛德奴等呈訴損壞水塘橋樑請嚴追賄緝並申同聯保主任指估修理工科終復於五月十二日以元春和私砍山木自動呈請況辦與該督佐為王開元開脫請保及報告不實查勘未盡之同一故予為難情形其係串通縱橫意圖敲詐顯無可疑等語據屠秀峰申稱略稱本案元春和之通匪係由駐軍督營長甲黃之報告區長奉令查復因未親身目睹故於呈復經府文內有連在本案情節係由曹遠莊軍報告本署莫悉底藏無憑據云云可見未嘗作肯定之語王開元為第十二保長兼壯丁隊隊長該保轄境以南新濱東北源一帶審出沒無常據此壯丁隊游擊地方稍安而壯丁隊人員暮守保退伍軍人意志多不堅定當王開元被查副旅長克中帶縣後恐發生不測放電請保釋此純為顧全地方安危特失計而出之也至元春和放蓮木排損壞渠塹計有四處曹塘合作壯丁長張德奴等因其有礙水利影響收種代表民意呈請嚴令賄修區長不敢擅專乃轉呈縣府核辦此實為合法手續估計修理工科係參縣府第七四七號調令飭轉曹遠莊聯保主任辦理區長無須顧問代行主意之必要何得謂為假借串通元春和設廠地點在曹塘保新濱東北源一帶該處人烟稀少居民多無產業者該廠所砍木頭其係私砍與否夷論據疑區長順應兩情故呈報縣府核辦等語按本款最重要之一點為元春和木廠之是否通匪查元春和木廠據其有通匪情事自己無可辯言問題經駐崇陵軍第四十五師一三三旅副旅長黃克中覈起該處盛程營長查明情形即飭該商照常營業電報佈都在案（見原卷第二十八件抄作四）是該木廠並無通匪情事已無疑義自案發後縣府奉勦建第三行政專員公署令責即於二十六年一月九日轉令該第四區長屠秀峰查復見原卷第一件該區長遂至一月二十九日始行呈報在呈文中據有本案情節係由曹遠莊軍報告職署莫悉底藏無從查據之語但其上文接稱惟據該元春和木廠屢收深入有匪地帶探伐木植其有通匪情事自己無可辯言不然近徒行為殘害木廠工人並無保隊何能安心工作其可想見其與匪狼狽為奸理明顯云（見原卷第十一件）因茲極為矛盾武斷而王開元於一月六日經革職族長看管後該區長即於當日以鉛電請縣府轉函旅部保釋（見原卷第三件）（未完）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諸希公鑒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另加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另加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數	價	目
半頁	每頁	十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	二元
	每號	六元
	三元	
<small>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small>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三

渝字第壹捌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囑

同奮鬥！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八九號目錄

法規

縣各級組織綱要

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令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渝字第五一八號 合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轉據財政部呈送取締收售金類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附辦法)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各省市縣一律以公布法律之命令實際到達各該省市縣之日起發生效力令

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五二〇號 合行政院

據行政院呈為核定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校在湘旅運設備費改作二十八年度追加概

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據行政院呈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附細則)

渝字第五二一號 合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為核擬內政部呈報所著二二八年度整理各省市營利補助費預算分配甘肅省

數額不足請將上年度分配該省數額一并移用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渝字第五二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部總理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成請印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植連請印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彭武請印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生請印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光福請印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榮祥請印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部總理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炳森請印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邱立生請印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振華請印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文取華請印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席久請印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之用請印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桂林請印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國民政府

日錄

一

渝字第一八九號

渝字第一七四號令司法院
渝字第一七五號令司法院
渝字第一七六號令監察院

七四六號令行政院
七四七號令行政院
七四八號令行政院

七四五號令行政院
七五二號令行政院
七五三號令行政院

七五四號令行政院
七五七號令行政院
七五八號令行政院

七五九號令行政院
七六〇號令行政院
七六一號令行政院

七六二號令行政院
七六三號令行政院
七六四號令行政院

七六五號令行政院
七六六號令行政院
七六七號令行政院

七六八號令行政院
七六九號令行政院
七七〇號令行政院

七七一號令行政院
七七二號令行政院
七七三號令行政院

七七四號令司法院
七七五號令司法院
七七六號令司法院

呈請將監督徐國城減刑案已明令宣告減刑由

呈據審計部呈送各機關決算送審辦法業已通知發還由

呈據審計部呈送各機關決算送審辦法業已通知發還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鐵達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禦軍事委員會友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茂昌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清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禦軍事委員會友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茂昌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清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法規

縣各級組織綱要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甲、總則

一、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二、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為三等至六等由各省人民政府畫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三、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四、縣以下為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

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征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五、縣為法人鄉（鎮）為法人

六、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為縣

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賊私處罰有案

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乙、縣政府

七、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八、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人民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備案

九、縣政府設祕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十、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十一、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下列事項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三、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十四、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十五、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縣參議會

十六、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十七、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為原則

十八、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縣財政

十九、左列各款為縣收入

一、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二、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三、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四、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為房捐)

五、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為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縣公產收入

七、縣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九、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
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
土地尚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十、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十一、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十二、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
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之但有必
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十三、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戊、區

十四、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十五、區署為縣政府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十六、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十七、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為有給職非甄選訓

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十八、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十九、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擔任委員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

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己、鄉鎮

元、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十一、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二、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三、鄉(鎮)公所設民政、衛生、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

(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並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三四、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五、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三六、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三七、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鄉(鎮)民代表會

三、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四、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由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五、鄉(鎮)財政

六、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補助金

五、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征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三、鄉(鎮)應興辦造產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四、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五、保甲

五、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六、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舍

七、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為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漢字第一八九號

四、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五、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六、保長副保長兼任之

七、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八、鄉(鎮)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九、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之

十、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十一、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十二、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十三、申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十四、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

十五、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十六、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十七、吳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為村街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為保以歸劃一

十八、關於保甲之各種章則另定之

十九、保甲戶口之編查另定之

癸、附則

二十、本綱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一、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分暫行停止適用
附縣各級組織關係圖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茲制定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任命林逸聖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于學忠因兼有軍務，職責繁重，應免去委員本職。此令。
任命牟中珩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張維翰另有任用，張維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凌璋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續緒，志切抗戰，請纓出川，懇辭主席職務，英勇衛國，殊堪嘉尚，王續緒應准率部馳赴前方，悉力禦侮，在出征期間，所有四川省政府主席職務，着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兼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八 淪字第一八九號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國梁另候任用，陳國梁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兼四川省政府祕書長陳筑山另有任用，陳筑山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陳筑山兼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賀國光為四川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賀國光兼四川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續緒呈，請任命程岳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羅芳棟署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將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黃駿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莫遺賢、蕭篤齋為廣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曹謹、余和善、龍兆佛為廣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科長，應照准。
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五一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呂字第一〇四七四號呈稱，

「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渝字第一五一三一號代電稱，『查收兌黃金集中保管，爲非常時期重要政策，迭經本部頒定金類兌換法幣辦法、實施收兌金類辦法、獎勵兌換辦法、監督銀樓業辦法，督促中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認真收兌，并通知各省府飭屬一體切實協助進行在案。自監督銀樓業辦法公布後，銀樓購金充作原料，本限於具有器飾形狀之金，不得收購金條金葉金塊一切生金，原所以節約奢侈風習，杜絕以貴金投諸浪費，施行以來，銀樓業之恪遵功令者，固不乏人，而陽奉陰違，購金製器者，仍復不少，甚至有若干地方銀樓業者，暗中抬價競購生金，製造販賣，故達政令，若干個人距而抬價競購，委託銀樓粗製成器，便利偷運塞藏私圖，迭據密報川湘等省產金素豐之區，新產之金多被此輩抬價競購以去，致法定及受委收兌機關，依照公定牌價收兌，轉致不易收入，自非根本取締，不足以重政令而厚國力，茲制定取締收售金類辦法十一條，公布施行，自施行日起，無論金條金葉金塊一切生金及金器金飾，一律嚴禁銀樓業及任何團體或個人收買，銀樓業並不得再製金質器飾出售，其原存之金質製成品半製品以及金料，依照本辦法規定由四行收兌處及四行分支行處會同地方行政長官查點封存，即依照優獎辦法，由收兌機關收兌，如有違玩，即照本辦法各條規定分別懲罰，除由部公布并電陳軍委員會蔣委員長鑒察，函達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轉行收兌金銀辦事處遵辦，暨分咨各省政府飭屬一體遵照協助辦理外，諸錄呈原辦法電請察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淪字第十八九號

，通飭轉行一體遵照，并咨請司法院轉行所屬各級法院遵照，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別咨令並飭遠外，理合繕同原辦法呈請鑒核准予分別函令通行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取締收售金類辦法一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森
財 政 部 部 長 孔祥熙

收締收售金類辦法

- (一) 本辦法所稱金類包括鑄金沙金金條金塊等生金及一切金器金幣金幣。
- (二) 金類之收購專由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指定四行之分支行處及其以書面委託之各地金融機關銀樓典當郵電局所辦理未受委託之任何團體機關個人均不得收購金類違者沒收。
- (三) 受委託者收購金類應切實遵守中央銀行(及未設中央銀行地方之中國交通農民銀行)公定牌價收兌不得抬高抑低收進之金依照委託契約所訂條件貨物於原委託之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約定之四行分支行處領取兌價及獎金不得遲滯。
- (四) 受委收購金類者應專立帳簿隨時接受委託行及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直接委派人員之檢查或調閱不得有隱匿虛偽之記載。
- (五) 各地銀樓業原存製造器皿之金料及製成品與半製品應於本辦法頒布之日起由所在地或就近之中交農四行成并由四行會同該管地方政府齊點封存其附近未設四行地方即由當地最高行政長官齊點封存不得有絲毫隱匿封存後即由當地及附近之四行或其委託收兌機關依實舍紀金銀照公定牌價收兌。
- (六) 各地銀樓業遵照本辦法交出存金時准照代兌機關依金類兌換辦法第4款規定應得之手續費及獎勵兌換辦法交出大量存金應得之特獎金連同金價一併給予。
- (七) 各地銀樓業遵照停止製售金質器皿後均得申請當地或附近中交農四行委託為代兌金類機關經四行審核認可訂立委託契約實行代為收兌享有領取法定手續費及特獎金之利益。
- (八) 各地銀樓業(原稱金店金號者或同銀樓業)經奉頒到本辦法後將原存金料及製成品與半製品盡固不肯交出收兌或僅出一部份或拒絕隨時檢調銀庫或為虛偽之記載者經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四行分支行處查明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即時勒令停業并將其所有金料或製成品半製品交由四行強制收兌除給應得之金價外手續費及獎金停給。

(九)自本辦法公布後若有規避銀樓業名義而私自收購金類或私自營售金類者經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及四行分支行處查明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處以所值價加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金類及金製品交由當地或附近四行任何一行之分支行處接收并由接收行專案報部

(十)本部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頒定之監督銀樓業辦法特准銀樓業收售具有器物形狀之金之規定即廢止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一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案查前准軍事委員會法高渝字第零四四號公函，爲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應如何修正，及以電報公布之法令，其施行日期應如何計算之處，請轉陳核示一案，當經奉交行政司法兩院會商修正去後。茲准呂字第一零四一八號令函復稱：『此案經本兩院往返咨商，因抗戰以還，各地交通，失其常態，且戰區各省市之最高主管官署，往往遷徙搬定，此時而欲於各省市之法律施行日期，各定一適宜之到達期限，極感困難，在此非常時期，似可參照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四條規定，各省市縣一律以公布法律之命令實際到達各該省市縣之翌日起發生效力，較免窒碍，其以電令公布者，亦可隨之解決，惟各省及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應將奉到法令日期，專案呈報中央，各省所屬縣市，應將奉到法令日期專案報省，由省彙報中央，以便考查，所有會商意見，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等由前來，理合叢呈鑑核」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通行飭知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五二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
院轉
政院
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國議字第二四一三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爲該院在湘旅運設備費，經就二十六年度經常費結餘項下動支，循例轉作二十七年度追加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院遵照部令自湘潭遷往湘鄉，實用旅運設備等費一萬三千五百圓，係由二十六年度經常費結餘項下支付，茲特造送概算，請備法案，本會審查，事屬可行，惟二十七年度國庫收支結更期限，現已屆滿，擬請改作二十八年度追加概算開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各部審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各部審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孔 祥熙
教 財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林 宏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準字第五二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呂字第一〇四五三號呈稱：「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通飭施行。理合繕同該項細則，呈請鑒核備案，並通行直轄各機關知照」等情，據此，應準備案分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席 孔祥熙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之財產價值以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之市價為標準無當日之市價者應由當地所得稅征收機關地政主管機關代表及地方公正人士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之評價委員會章程及評價方法另定之

第三條 營利事業以租賃財產為其附業或其收益中有屬於財產之租賃者其租賃部份之過分利得應與其本業之過分利得分割計算征稅

第四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應作為營業上合理必要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

第五條 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二、直接並適用於國家有益者
左列各款應於計算財產租賃利得額時扣除之

一、財產之修繕及其他必要費用但在租約內載明由承租人負擔者不在此限

二、保險費
三、合法捐稅

第六條 營利事業得按年結算者不能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結算申報時准予延長但至多不得逾所得稅之申報期間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三 準字第一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溢字第一八九號

第七條

營利事業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而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按其利得額及營業期間之比例換算其全年度利得額以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其營業期間之利得額依決定稅率算出應納之稅額

財產和貨之利得不以年計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利得不足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九條

營利事業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其在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本細則施行前結算或取得之過分利得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十日報告其利得額

第十條

納稅義務者應於主管征收機關之應納稅額決定通知書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繳納稅款

第十一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由經收所得稅之銀行經收還解國庫

第十二條

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暫予免稅之工廠及營業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十日內將損失情形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查明核定之其一時無法調查者應暫就所在地營業部分之利得計算征稅俟將來查明後再行分別退稅或補稅

第十三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應用之各種書表簿據格式由主管征收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行政院核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溢字第523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
行政
本府主計處

為令 訓事，案准

知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國議字第二九四八號函開，

「據行政院核轉內政部呈報所管二十八年度整理各省市警訓補助費預算分配甘肅省數額不足，請將上年度分配該省數額一併移用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內政部屢呈略稱，甘肅省舉辦警察訓練所，原屬秉承中央命令辦理，曾經中

央二十六年度整理警政經費預算項下補助經費六萬圓，其第一期受訓警士，據報二十七年九月畢業，但係臨時性質，因此二十七年度本部所管整理各省市警訓補助費項下支配該所之三萬圓，實際迄未動支，現二十八年度內，該省政府原送該所計劃及經費概算，又僅以辦理第二期為限，未能規畫久遠，當經督復改擬，茲准改編送部，計畫較前完密，並據呈請補助經費六萬圓，查本年度警訓補助費預算，僅能分配該省三萬圓，不敷甚鉅，授援貴州省政府先例，將上年度未用補助費三萬圓，一併發給，案經開會審查，鑑以該省訓練警察，事關奠定警政基礎，鞏固抗戰後方，該省財政奇窘，又屬實情，本案擬請依照部議予以核准」。等語，提經本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除飭廳函知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達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總理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內 政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祥 熙
長 林 云 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七三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趙耀光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七三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劉彭武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七三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唐林森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連捷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七三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實成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七三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榮祥請轉調查表，檢閱該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七三王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行 政 院 長 席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榮祥請轉調查表，檢閱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七三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行 政 院 長 席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志華請轉調查表，檢閱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七三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行 政 院 長 席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瑞昌請轉調查表，檢閱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 政 院 長 席 孔 祥 森

一七 漢字第一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潘字第一八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七三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邱立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七三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振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七四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祥
熙
森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一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文取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七四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祥
熙
森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一〇三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應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祥
熙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七四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三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章美林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七四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二〇二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桂林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七四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章美林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七四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三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銳遠等二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潘字第一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滙字第十八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十七四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三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尚書請卸職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十七四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三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茂昌等二員請卸職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十七四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三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茂昌等二員請卸職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十七四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熊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十七四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三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尚書請卸職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熊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1750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三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雷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1751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三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需志民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1752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需萬清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1753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高程萬清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滙字第189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滙字第一八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一七五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隊小三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奏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一七五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三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兵任官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奏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一七五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三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兵任官請卸職表，檢同原

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奏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一七五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呂字第一〇三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兵隊長桔請卸職表，檢同原

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奏存。此令。

行主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祥
熙

行主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祥
熙

行主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1758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三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百魁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請要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1759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主政院院長唐林孔祥熙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三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百魁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唐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1760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主政院院長唐林孔祥熙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第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幹部呈報審核退職及亡故員警雷連等七員名卹案，檢同請卹事實表，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考試院院長唐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1761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主考試院院長唐林孔祥熙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建字第十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特請頒佈施行由。
，呈件均悉。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卹知照。此令。

主考試院院長唐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 檢字第189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四 檢字第十八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十七六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深蔭芝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麥特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十七六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欽元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麥特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十七六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欽元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麥特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十七六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深蔭芝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麥特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一七六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員魏行健等二十一員名請卸
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一七六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士張日才等二名請卸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一七六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生徐先定等三員名請卸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楚字第一七六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二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齊濟時等六員請卸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蘭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五 楚字第一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七七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二〇二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明德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經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七七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呂字第一〇三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俊傑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經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七七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林孔祥熙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考 試 院 院 長 蔡傳寶
席 林 聰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第七三號呈一件，為豫考選委員會呈，請將本年高級考試初試區域中永康一區，改在麗水舉行，以資便利等情，自應照准。除由院再行公告外，報請經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七七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 考試院院長 蔡傳寶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聰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呂字第一〇四二五號呈一件，為在中央公務員屨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傷暫行救濟辦法公布前，曾遭受空襲損害之公務員役，如別無至確之單行章程，可資援用，仍得適用該辦法予以救濟，請准核備案，並通行知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要經通佈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 聰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七七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合司法院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呈字第一一二二號呈一件，爲來文交軍事委員會轉請將監犯徐國城減刑一案，擬請准將該犯
徐國城原判之死刑，減爲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原判之褫奪公權終身，執行褫奪公權十年，呈請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業已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七七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合司法院

主 司 法 院 廣 長 居 正
席 林 森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呈字第一二一號呈一件，爲張中央公務員憲政委員會呈，以前河南扶溝縣長宋炳春，
前河南確縣縣長朱龍章應變無方，有虧職守一案，前准河南省政府函請審議酌行，熟經議決，宋炳春免職並停
止任用一年，朱龍章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遂同議決書，轉呈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宋炳春願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朱龍章願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業已令行行政、考試兩院
轉發遵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七七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主 司 法 院 廣 長 居 正
席 林 森

合司法院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呈字第三四九七號呈一件，爲據密計部擬呈各機關決算登審辦法，轉呈鑑核通令遵行
由。

呈悉。業已通令佈達矣。仰即轉發知照。此令。

主 司 法 院 廣 長 居 正
審 察 院 院 長 子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

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

公報，未能如期出版。

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

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

恢復常態，諸希公鑒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二元五角
定半年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五元	五元	五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半頁每頁十元

四分之一每號六元

四分之三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渝字第壹玖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核審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案由（附審查決定書）

案准予立案由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河南省政府委員程潛、方策、齊仰植、魯萬平、錢浩、潘培敏、常志儀、郭仲脫、齊真如均免本職。此令。

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兼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方策、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曹仲植、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魯萬平、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錢浩、兼河南省政府秘書長潘培敏均免本職。此令。

代理河南省政府主席職務方策署毋庸代理。此令。

任命衛立煌、方策、曹仲植、魯萬平、張廣興、齊真如、羅震、李鳴鐘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衛立煌爲河南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方策兼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曹仲植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西雅圖領事陸士寅、駐紐約總領事館副領事江易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江易生爲駐西雅圖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準字第一九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準字第一九〇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任命楊承訓為交通部路政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交通部部長孔祥熙
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郭炳璋署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行政部部長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
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燕樹棠久不到任，燕樹棠應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院長席林森
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北省政府呈，為湖北省政府祕書處祕書王式玉、鄧翔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趙辰署青海省府祕書處統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三等祕書方寶均、駐比大使館三等祕書黃金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蕭金芳為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三等秘書，朱垣章署駐河內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交 部 部 長 王寵惠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江蘇南通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林學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浙江紹興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葛光宇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謝冠生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幼甫署四川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薛登道為財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祥熙
政 部 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潘字第一九〇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潘字第五三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縣各級組織綱要，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綱要，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各級組織綱要一份（見第一八九號本報）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潘字第五三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道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國治字第444號公函開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實施辦法，前經本會第八次常務會議交行政院簽註意見呈核，嗣據該院呈送審定意見，復經交付審議修訂，提經本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縣各級組織綱要，修正通過，由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由行政院依據各級組織綱要，修正通過，由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由行政院依據本綱要修正各點，並加審核，妥為釐定，並令各省省政府按照該省情形具實施計畫，限期實行，並隨時報告備查」。相應檢同綱要兩達，請頒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將原附縣各級組織綱要，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函復外，合行檢發該項綱要，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縣各級組織綱要一份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行政
院監察
院本府
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呂字第一〇五四九號呈稱，

「案據貴州省政府呈，爲本省交通不便，各縣金融及郵政機關，均未普遍設立，而各級機關會計制度亦多簡略，請將公庫法本省施行日期，展至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等情，據此，查呈稱各節，尙屬實情，所請將公庫法該省省庫施行日期，展至二十九年七月一日一節，擬准照辦。惟該省應即於展緩期內，將各地方金融機構及各機關會計制度，儘量設法整理完成，以便公庫法屆期順利實施，不致再有延誤。理合呈請鑒核令遵」

此令。

院分別轉
飭各部
處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楚字第五二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
院監
政院
院長
席
孔祥熙
森

財政
院監
政院
院長
于右任

林雲熙

任

孔祥熙

任

孔祥熙

任

孔祥熙

任

孔祥熙

任

孔祥熙

任

孔祥熙

任

爲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呂字第一〇五五九號呈稱，

「案據財政部呈擬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用進口特許證辦法，請鑑核備案等情，據此，查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用進口特許證辦法及禁止進口物品表，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在案。茲據前情，除今准備案並通知知照外，理合檢同該辦法暨申請書式，呈請鑑核，准予分別函令各機關執行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一九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準字第一九〇號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專用特許證申請書式及禁止進口物品商銷特許證申請書式各一份

行政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令 準字第八六二號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二、凡關於申請進止進口物品及核發進口特許證事項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進口特許證分為專用特許證及商銷特許證兩種其適用範圍照左列之規定

- 甲、進口專用特許證適用範圍（子）政府機關為調劑國內市價對於若干然運物品須自行採購或委託商家代辦者
- （乙）公私機關團體個人及一切正當企業因科學工業營業衛生慈善救濟教育文化宗教或其他特種用途對於無產物品有確實需要者
- （丙）其他經政府認為應發進口專用特許證者

乙、進口商銷特許證適用範圍

（甲）糖類 海關稅則第397甲乙兩項

（乙）煤油等 海關稅則第532甲乙兩項

四、屬於專用特許範圍之物品應由購入人先將擬買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及進口國別需數量種類用途等項詳細開明填具申

請書送由中央主導部會轉明附其意見轉送財政部核定頒給進口專用特許證其申請書及特許證格式附後

五、屬於商銷特許範圍之物品應由購入人先將擬買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及進口國別需數量種類用途等項詳細開明填具申

請書送由財政部核定頒給進口專用特許證其申請書及特許證格式附後

六、特許進口之上項物品須由海關驗明專用特許證或商銷特許證方准報進口是項特許證於物品驗放後並應由當地海關

轉送財政部備核其由水陸邊境轉送內地分銷者並須由進口海關發分派單以便稽查

七、特許進口之禁止進口物品如照現行有效之關章或專案應行徵稅減稅免稅者仍照關章專案辦理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禁止進口物品專用特許證申請書

專字第號

貨品 名稱 牌號	規則號列
	來源國別
	進口口岸
	銷用地點
請運數量	
估計貨價：單價 外幣..... 法幣.....	
總值 外幣..... 法幣.....	
外國來源.....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運輸路線.....	
主管機關.....	地址.....
申請人.....	住址.....

申 請 書	
茲擬輸入上列貨物自至以供用途(見詳細說明)特逕照財政部頒行之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特許證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核轉財政部發給專用特許證以便報運進口該呈	
(主管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請准輸入上列貨物自至以供 用途(見前說明)經為詳細審核得具意見如左	原貨用途詳細說明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禁止進口物品商銷特許證申請書

商字第號

貨名..... 銷用區域.....
 品級..... (此項應詳細填明)
 牌號.....
 稅則號列.....
 來源上別.....
 進口口岸.....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運輸路線.....
 請運數量.....
 估計貨價：一單價 外幣.....
 法幣.....
 總值 外幣.....
 法幣.....
 保證人..... 住址.....
 申請人..... 住址.....

護呈者茲擬購運上列貨物自
口岸進口作為

至

定由

區域商銷之用特此照

鈞部頒行之「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頒用特許證辦法」第五條之
規定並請 出具保證書附陳 審核無誤准予發給

商銷特許證以便辦理報運進口該項貨物除核定區域外不得另銷

他處如有私銷情事自願照章處罰謹呈

財政部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保證書

申請購運上列貨物自

至

口岸進口作為

區域商銷

之用決不違背特為出具保證請予核准進口倘以後發現私運
轉銷情事保證人自願負責照章認罰特此保證謹呈

財政部

保證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五三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 政 院 分 別 轉 勘 審 計 錄 事 處
令 計 處 職 員 本 府 主 於 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議字第三三二零八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交通、內政兩部分別造送二十七年度難民車運費歲入歲出據時追加概
算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收支各伍千陸百貳拾肆圓，
查係交通、內政兩部遵奉國防最高會議指示，按照實際轉帳收支分別造算，似可如
數核定。惟二十七年度國庫收支結束期限已過，擬請一併改作二十八年度追加案辦理」
等語。提經本會第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兩達查照分令飭
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勘審計錄事處。
此令。

轉 勘 審 計 錄 事 處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孔 祥 熙
秘 書 于 右 任
監 察 院 院 長 周 純 楠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交 通 部 部 長 張 嘉 璞
財 政 部 部 長 林 宏 俊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宏 俊
內 政 部 部 長 林 宏 俊
部 長 林 宏 俊
長 林 宏 俊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潘字第一九〇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七七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呂字第一零四一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黃榮方購買軍用物品浮報價目一案審判，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發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七七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合行政院

軍行政院 主席 林 聰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呂字第一〇四七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取緝收舊金類辦法，轉請鑒核准予分別兩令通行遵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分別兩令通行遵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七八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合行政院

財政行政院 主席 林 聰

財政部 部長 何應欽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呂字第一〇四三六號呈一件，為呈報由院聘馬福澤為振濟委員會委員，請鑒核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七八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 主席 林 聰

行政院 院長 何應欽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呂字第一〇四三五號呈一件，為呈報由院聘凌道揚為振濟委員會委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廖林 聰

國民政府指令 滇字第一七八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合考試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第七五號呈一件，為據錄錄部呈請將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八員會同吾一員，依照救濟
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改派廣東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轉請鑑核合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字第一七八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合考試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第七八號呈一件，為據錄錄部呈報蔣桂公亡故獄丁員暨張業等十三員名卹案，檢閱

請卹事實表，轉請核准給由。一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 試 雖 部 長 席 林 嶽 傳 賀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滇字第一七八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合考試院

主 考 試 雖 部 長 席 林 嶽 傳 賀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滇字第一七八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合行政院

主 考 試 雖 部 長 席 林 嶽 傳 賀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滇字第一七八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合行政院

主 考 試 雖 部 長 席 林 嶽 傳 賀 森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呂字第一〇四五三號呈一件，為呈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請鑑核備案
並通行直轄各機關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業已通佈知照矣。此令。

行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嶽 賀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滇字第一九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溢字第一九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一七八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合考試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第七六號呈一件，為擬錄敘部呈，請將河北省普遍考試及格人員馬允清一員，依照敘獎。請予照准。此令。

考試院
錄敘部
長席
戴傳基
副
部
長
李培寶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一七九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呂字第一〇五六四號呈一件，為呈報山西勸業陳榮芳為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委員，

請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一七九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合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溢處字第三八二號呈一件，呈請擬頒發空軍軍士學校會計主任小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頒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一七九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合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溢處字第三八二號呈一件，呈為請頒發空軍軍士學校會計主任小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頒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九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四日呂字第一零零五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請襄陽河南鎮平縣形鷄田一案，呈請審

核件均悉。准予頒行式鄉間頒發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具領題字隨簽。附件存。此令。

核題頒發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九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呂字第一零零五零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李忠民敵前無故離職一案審判，轉呈應

核件均悉。准予照判執行，並如部擬更正後決書督辦各點。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何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九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呂字第一零零五零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高鼎錦勳等一案審判，並以原判適用法條錯誤，擬將原判關於處刑部分改判，俟奉核定，令飭更正，請轉呈備查。檢件呈請駁核示道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部擬改判之刑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判決書更正後仍補呈備查。原卷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七九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呂字第一零零五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江慶雲等二員請獎事項表，檢同原

件，轉呈參照給獎由。
呈件均悉。江慶雲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伍成慶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院長 廖林祥森

一一一 滸字第一九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潘字第一九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七九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呂字第一零五四六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先後呈報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施行區域

，加入甘肅青三省，施行期間可展一年等情，餘指令准予備案外，呈請要核由。呈悉。此令。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七九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軍行主
政部院長 唐林
軍政部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七九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主
內政部院長 唐林
行政部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周鍾麟
內政部長 周鍾麟

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第八零號呈一件，為據經軍部呈報希核故員暨朱元慶等十三員名卹案，檢同請卹事實表，轉呈核准給卹由。呈悉。惟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卹轉勸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〇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主
考試院長 唐林
考試院長 李培基
考試院長 李培基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第八二號呈一件，為據經軍部呈報察核傷亡員暨內滋幹等十三員名卹案，檢同請卹事實表，轉呈核准給卹由。呈悉。惟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卹轉勸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長 唐林
考試院長 李培基
考試院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沪字第一八〇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零六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方萬春等二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轉呈審核給獎由。

國民政府指令 沪字第一八〇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二八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在沙帝阿刺伯國吉達地方設立領事館一案，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呈報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沪字第一八〇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合行政院

行主
外政部院長 孔祥熙
交郵部長 王寵惠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侯佩臣等四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沪字第一八〇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合行政院

行主
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鍾坤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沪字第一九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準字第一九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八〇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葉志華等四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八〇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曉九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八〇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曉波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八〇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龍潤等八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〇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鶴山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麥核給印由。

是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孔林群熙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一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鶴山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麥核給印由。

是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孔林群熙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一二號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鶴山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麥核給印由。

是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孔林群熙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一二號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宋祺祥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麥核給印由。

是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孔林群熙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潘字第一九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潘字第一九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一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侯榮堂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一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岳森等二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一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林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一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林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一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侯榮堂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林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淪字第一八一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春山等二員請卸職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整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淪字第一八一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四九號至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健飛等十員請卸職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整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淳字第一八一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五〇號至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葉森等十二員請卸職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整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淳字第一八二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李明等三名請卸職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整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淪字第一九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準字第一九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八二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雍官興等三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桂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八二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孔 林 聰 森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段作周等三百十二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桂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八二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孔 林 聰 森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石小生等三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桂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八二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合 行 政 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孔 林 聰 森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張玉龍等三十一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桂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八二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孔 林 聰 森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笑山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桂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孔 林 聰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滇字第一八二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賀其久請卸個資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字第一八二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榮發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字第一八二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孔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二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轉福建省政府請發行二十八年第二期充實金庫短期庫券四十八萬圓一家，經提出本院第四三一次會議決議通過，請同原呈及附件，呈請妥核備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字第一八二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主 席 孔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財 政 部 部 長 孔祥熙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長齡等十一員請獎專報表，檢同原件，轉呈要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王長齡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陳子道等八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孔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滇字第一九〇號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工字第三四五八四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審查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十二次審查合規認為應予獎勵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附
註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廿八合字第三十一號

呈請人 董家幹 川鹽銀行中國航空公司史斌元轉

物 品 灶用製鹽真空機

呈請日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灶用製鹽真空機呈請審查給予專利給年，經本部審查決定如左。

灶用製鹽真空機之灶用真空罐及出鹽箱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灶用製鹽真空機之構造，有唧筒、化汽管、冷水管、調節器、真空罐、出鹽箱等部，其應用方法，係將唧筒發動至真空表在零寸以上，將吸入管開放，吸入鹹水，電燈開明，如水泡至相當高度時，即閉吸入管，鹹水溢出，因出汽管裏紙外高，自動入調節器，而仍入真空罐，及時將旋轉器開動，以便相間啓閉活門，以視出鹽，自出頭箱採鹽，一部份與鹽同流出之鹹水入鹹水經過部，流至並過鹹水暫聚處經鹹水回入管而仍入真空罐，其時又啓吸人管吸人鹹水，隨吸隨採鹽，直至工畢，停止唧筒發動，啓空氣吹入口，放入空氣，並閉旋轉器，啓活門及出口，用平刀將真空罐底除淨，並用鹹水或極少成分之氯氣化鈉，或鈉水洗清，以備第二次之用。查此項灶用製鹽真空機之灶用真空罐及出鹽箱，裝置配合，尚屬創作，頗合實用，准予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審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六七九號二十八年 (續)

且復於呈復縣府之前一日即二月二十八日先行以據農村合作社社長董德乾等呈訴該木廠放逐木排損壞水壩橋梁為由轉呈縣府請嚴追罰修(見原卷第八件)送經審訊案經求結至五月十二日該區長又以查詢地方人士並以元春和木廠監砍私人森林

意圖失利等情呈請究辦縣府指令搜查據呈被核辦（見原卷第八十九、九十件）而該區長始終無確質證據呈報縣府是該區長層秀峰對元春和本廠之多方為難有意隱極為明顯至警佐權濟齊奉令查復對於元春和本廠通匪部份稱該地區氣氛未時有匪擾而該木廠獨得安全以情理論通匪之嫌已屬顯然等語與區長查復完全相同是以一種推測武斷之詞認定元春和有通匪情事（見原卷第十二件）該發佐報告中雖舉出聯保主任彭培基及農民程炳良口述證明該木廠通匪但彭之呈復（見原卷第四十五件）釋之庭供（見原卷第四十七件）均加否認對於元春和所訴王開元敲诈部份則稱元春和既有通匪情事當地駐軍團隊初則以地方防務關係不能不予以為難而元春和欲達到營利之目的不得不與團隊以聯絡惟後則表面敷衍實則各不肖子數起糾折向上級告發此元春和先發制人以售其奸計之計王開元以駐軍名義向元春和索款係要求實現當初之諾言事實不無可原云云（見原卷第十二件按原報告曾經修改其後去原文為王開元與駐軍雖有敲詐之意而未達到目的事實不無可原云云）其意存偏袒故為開脫實與區長之為王請求解釋同一用意極為明顯對於元春和指揮機場部汾河則稱該木廠指揮機場八處機場二處謂此種行為誠與委匪無異據聯保事處估計修理須費四五千元並附意見謂該廠已放未放木排一律扣留以為追查據地步（見原卷同上）及奉令²地質勘修復情形仍係據聯保主任報告呈復謂該廠迄未動工並稱鄉村道路亦被破壞應併勤修整（見原卷第八十六、八十七件）實際並未實地詳加查勘其子元春和為難情形與區長如出一轍據詳查原卷尚無該區長警佐報在證據而其互相勾結出通匪情實無可謂跡

關於蔣伯雄胡琢部份 原彈劾案節載考該木廠並無通匪證據已如前述至其放逐木排如果有損壞地方水壩機場情形事既輕抑其輕理即應早予依法解決且亦無須扣留其全部木排乃該縣長偏聽區長警佐之報告誤而不捨鑑輕半載故懸不結致使該木廠本排被水冲走大受損失又所押該木廠經理鄭廷芝逃由承審員胡琢偵訊不結不放最終以吸食鴉片判處罪刑於取來羅春富予以清退組而於王開元確有實據之訴訟案則始終不究卷資發欠是報據稱已偽屬羅春富但卷內全無此項查勘及備辦公文鄭廷芝偽據報三月十七日省府指令嚴組王開元仍懶置不辦似此玩法抗令任意枉縱該縣長與承審員不能不負相當責任等語據該縣長蒋伯雄申辯略稱元春和通匪畏罪一再拘傳不到予以通報於法並無不合該木廠對於指揮機場又抗不賄候致延不能結果木排為山洪冲散此實天災不可挽救該廳經理鄭廷芝竟敢在監所吸食鴉片自應予以朴刑之判決至王開元被駐軍扣押後亦即踪跡不明從何辦起並非虛偽據報據該水善員胡琢稱本案首先認定元春和通匪者為駐軍繼而報告該廠通匪者為區長警佐而扣留木排收押歸廷芝又完全出自縣長蒋伯雄親自處理有案可查本案轉數月始奉省府令將毀壞機場刑事部仍及時備辦失民事範圍移司法辦理關於通匪部份由縣長依軍法處理與廷芝風馬牛無涉即或當時受私入懷託為訛聞皆無乘車兼軍法官意旨案卷俱在不難勾稽至鄭廷芝在監所吸食鴉片係由管獄員檢同鑑具等件送府專司確鑑經非放入人罪而係長王開元被該縣長警佐報扣押後不知何故釋放早已歸還不明並非故縱不辦等語查元春和本廠並無通匪證據早已查實但該縣長對於黃副族長愛曉程督長查明情形即飭該商照會免業（見原卷第二十八件抄件四）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諸希公鑒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半 年	頁 數	價
一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六 元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公鑒為荷。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渝字第壹玖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一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九一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十四件

訓令

渝字第535號 令暨寧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聞及行政院列舉未合各點逕行通知該省政府姑促下年度之注意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537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兩軍令部駐外武官給與規則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由

指令

渝字第1830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徐惠民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字第1831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擬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已分別函令通行知照由
渝字第1832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保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1833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保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1834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余開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1835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由芬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1836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方權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1837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連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1838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余正乾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1839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英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1840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建中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1841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端甫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1842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義達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1843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肇中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1844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學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1845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學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1846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春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
一八七七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
一八七八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
一八七九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
一八八〇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
一八八一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
一八八二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
一八八三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
一八八四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
一八八五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
一八八六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
一八八七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
一八八八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
一八八九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
一八九〇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
一八九一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
一八九二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
一八九三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
一八九四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
一八九五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
一八九六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
一八九七號 合行政院
渝字第
一八九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紹武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佐勤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卸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開祿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卸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邱春波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卸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萬軍威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卸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苟或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考城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成康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卸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光杰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卸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浩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卸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谷長友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卸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甫外武官給與規則准予備案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蘇漢致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並備案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甫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並備案由
呈報督辦貴州撫私存煙土事宜公署啓用關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彭甫廷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潘昌烈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卸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繼輝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一九一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沈欽祥為交通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李加雪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湯一南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伍廷璗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呈，請任命尹良鑒為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署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黃煥采另有任用，貴州省政府祕書處秘書孔鶴生、金誠夫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浙江湯溪縣縣長王重輝另候任用，署浙江青田縣縣長李乃常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許樹棠署浙江湯溪縣縣長，以定邦署浙江青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湖南沅陵縣縣長羅壽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潛恆署湖南沅陵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鄧述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仲孝為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李瓊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希濂署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喬誠署四川彭明縣縣長，高嶽署四川綿竹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化悌署四川省瀘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朱仲垣為經濟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萬輝義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渝字第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命

三 準字第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范慶鑾為經濟部會計處科員，黃震署經濟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重慶市市長賀國光呈，為重慶市政府衛生局秘書劉瑛章、科長楊樹信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派龍雲為雲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陸崇仁、張邦翰、李培天、袁丕佑、丁兆冠、華秀升、熊慶來、繆嘉銘、姚尋源為雲南

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派樊自知為雲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派于洪起、江東、曾道、高魯、朱雷章、谷鳳翔、何基鴻、嚴莊、陳繼英為高等考試初試

監試委員。此令。

派任可澄為雲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派王捷三兼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主任祕書。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準字第五三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員長交下財政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國議會函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呈一件，內謂前奉國防最高會議發交審查江西省二十七年年度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度地方收支共分三時概算，一為普通部份，一為非常部份，各列二百四十二萬二千一百五十九元，二為非常時期概算，收支各列一千一百九十八元，案經開會審查，僉以贛省現固方相來減，即如該通經常部份，既稱收不敷支，有賴於普通臨時部份之不足，其被減餘款數為據者，而於係何，注定期概部年奉轉陳合各點，不外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副署計部會照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副署計部會照此令。

審財監行主計政察政部部院院部部院院長長長席

林孔于孔林雲祥右祥熙熙任熙森

渝字第一九一號

院分司轉副署計部會照理處道黑辦理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潘字第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潘字第五三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議字第三九四零號函開，「查軍令部駐外武官條例及業務規程，前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到處，業已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函准貴處分飭知照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軍令部駐外武官給與規則，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規則函達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令部駐外武官給與規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外 交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軍 政 部 部 長 王 龍 恵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敏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淘字第一八三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零七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徐惠民等二員請獎事項表，檢同原件，轉呈審核獎由。呈件均悉。徐惠民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知。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淘字第一八三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合行政院
主 席 林 紹 森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呂字第一〇五五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轉諸審核准予分別函各機關通行知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業已分別函令通行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淘字第一八三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合行政院
財 行 主
政 部 院 長 孔 林 紹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淘字第一八三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合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孔 林 紹 森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保民等四員名請獎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淘字第一八三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合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孔 林 紹 森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保民等四員名請獎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長 席 孔 林 紹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六 淘字第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潘字第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三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員回榮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三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山茅、項品亨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三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方權等三名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三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劉連三等十九名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三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呂字第一〇七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余正乾、吳光裕諸師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三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萬英才、黃耀祖諸師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四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建中等二十九員諸師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四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端甫諸師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潘字第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潘字第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四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鄭義達等四名諸師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四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行政院副林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營以權、李桂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四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行政院副林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蕭蘇南等三名諸師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四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行政院副林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學明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1846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1075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雲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1847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1848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1849號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1075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雲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1850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1075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雲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祥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楊字第191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溥字第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一八五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敵士劉義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一八五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冰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一八五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〇九號呈一件，為諭監務委員會呈報將河口監務局改為昆明監務局一案，轉呈麥核備案由。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一八五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俊等十八日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八五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黃開生、周雲所請郵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八五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八五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庭貴等五十三員名請郵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八五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振起等七員名請郵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漢字第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溢字第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一八五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二〇七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鄭家鈺、葉桂諸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一八六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魏黃立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一八六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育 森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仲輔等三五五員名請卹調查

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一八六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育 森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鵬雲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育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六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呂字第一零八三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福建省會警察局印章，請轉呈照辦等情，

檢同原印章，是請偽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已銷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內行主
政 教 訓 長 席 林
部 部 部 長 周 錢 繼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六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二零七八零號呈一件，呈請補發閩浙粵四省雲鹽財政證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轉轉偽局發可也。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主 訓 長 周 錢 繼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六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第八一號呈一件，為據餘穀都呈送湖南省等官署審行規程，轉呈鑒核備案由。
事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考 試 院
主 席 林
鍾 教 部 長 李 培 基
試 院 部 長 孫 培 基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六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効良等四名請卸職免表，檢
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準如所擬分別給卹。仰轉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主 席 孔 錢 繼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潘字第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六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伊鳳翔等十一員諸將調發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 廖林孔祥熙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六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健等轉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六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行主 行政院院長 廖林孔祥熙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七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於義經新民、史忠信轉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七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行主 行政院院長 廖林孔祥熙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七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宋開貴轉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 廖林孔祥熙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一八七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增璽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一八七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仁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一八七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曾斐、陳肖平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一八七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魏耀漢、黃從欽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溢字第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漢字第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八七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二〇七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啓明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穎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裁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八七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史良啟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穎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裁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八七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二〇七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孫超武等六員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請麥穎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裁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八七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廖維請調査表，檢同原件，轉請麥穎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裁存。此令。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八七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鍾芳峻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八八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梁佐勤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八八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開祿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八八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邱華波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主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漢字第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潘字第一九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八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萬軍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八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呂字第一〇九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苟成、劉澤泰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八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呂字第一〇八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考城等十六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八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呂字第一〇八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徐成如、張大烈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八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呂字第一〇八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成謙請即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察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育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八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呂字第一〇八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楊光杰請即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察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八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林洪諸即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察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育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九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長友請即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察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〇 潘字第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潘字第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九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呂字第一零八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呂子榮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麥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呂子榮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九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零九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軍令部駐外武官給予規則，請同原件，轉諸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九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呂字第一零八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麥漢致等八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諸麥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安長治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耿建祥等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王鈞漢致等三員名榮譽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八九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呂字第一零八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肅等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諸麥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李光義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至王肅榮譽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備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榆字第一八九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呂字第零八六二號呈一件，呈報督辦貴州巡清私存煙土事宜公署啓用關防小章日期，並繳銷裁角關防小章，請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關防小章已仍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榆字第一八九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呂字第零一〇九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彭甫廷等九名請卸調查表及

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廖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榆字第一八九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呂字第零一〇九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長楊繼焯等三十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榆字第一八九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呂字第零一〇九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長楊繼焯等三十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廖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榆字第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諸希公鑒為荷。

廣告刊例

期 限		價 目		每册五分 零 售	每册五分 定半 年	三元六角 定一 年	國內郵費在內 五 分
半	四 分 之 一	頁	數 價				
一	一	頁	每	十	二	元	二元五角 元
半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六	六	元	國內郵費在內 五 分
							國內郵費在內 五 分

折計算長期另議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六

渝字第壹玖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像 遺 理 總

現 在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凡 我
同 志， 務 須 依 照 余 所 著：
建 國 方 略， 建 國 大 約， 三
民 主 義， 及 第 一 次 全 國 代
表 大 會 宣 言， 繼 繢 努 力，
以 求 貫 徹！ 最 近 主 張 國 民
會 議， 及 廢 除 不 平 等 條
約， 尤 須 於 最 短 期 間， 促
其 實 現！ 是 所 至 囑 ！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九二號目錄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渝字第五三九號 合行政院 準司法院轉據行政法院呈報審判浙江省永嘉縣搭記號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

指令

渝字第一八九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白雲深請卸職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一九〇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範新請卸職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一九〇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範新請卸職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一九〇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陝西省栒邑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一九〇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報國立西北工學院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一九〇四號 合行政院 呈準內政部呈報浙江省樂清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一九〇五號 合行政院 呈報啓用督辦四川省肅清私存烟土事宜公署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一九〇六號 令考試院 呈報敎育部呈報審核故員管李其璽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一九〇七號 合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送新穎類及軍用運輸建興存檔及統計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九〇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督以鼎請獎事績表准給獎章由

渝字第一九〇九號 合行政院 呈報軍事委員會函送圖肖元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並備案由

渝字第一九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河北省政府呈報將河北全省改劃為十七行政督察區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呈會呈甘肅省華羅縣屬被吳地欽請自二十七年下忙起飭免賦稅准下因名由

渝字第一九一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任命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會計員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九一三號 合行政院 呈請補發第七十九軍軍部副官處長李斤明勳章照准由

渝字第一九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補發第七十九軍軍部副官處長李斤明勳章照准由

渝字第一九一五號 令考試院 呈報考選委員會呈報二十八年高級初試典試委員會視事及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一九一六號 令司法院 呈報敎育部呈送四川涪陵等十地方法院監檢察官印模及啓用日期應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潘字第一九二號

潘字第一九一七號 合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初發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檢察官章照准由

潘字第一九一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布司理委員會會計主任小章照准由

潘字第一九二〇號 合行政院 呈報重慶市臨時參議會成立及啓用關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潘字第一九二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趙氣彈判應准照制執行由

潘字第一九二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何人懲罰准予照制執行由

潘字第一九二三號 合行政院

呈報遲合辦理救濟冀魯兩省水災情形准予備案由

潘字第一九二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發給國立中央大學故教授吳梅印金准予備案由

潘字第一九二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甘肅省民勤縣屢被災地申請自二十七年起豁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潘字第一九二六號 合行政院

呈請將河南夏邑縣縣長彭統立生平事跡存備宣付史館照准由

潘字第一九二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江西省政府請增劃行政區並擬具游擊戰區行政督導專員公署組織暫行規程

及經費批准予備案由

潘字第一九二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電呈該省臨時參議會成立及開始舉行會議日期准予備案由

潘字第一九二九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呈報審判浙江省文嘉縣裕記號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合備查照轉行由

潘字第一九三二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據交通部漢口航政局二十七年度撥公購貨等費准如所議辦理由

潘字第一九三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任定國等請獎事績准各給予獎章由

潘字第一九三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柳天喜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潘字第一九三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范致博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潘字第一九三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董鴻烈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潘字第一九三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董鴻烈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報 中央執行委員會附為國民政府委員謝持出缺選任胡毅生同志補充函達查照由

附錄

內政部許可歸化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陸軍步兵中校徐志島、張尚、向鳳武、胡貴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二等軍需正白倫嚴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爲廣東省政府祕書處祕書張百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祕書馬培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覃喚民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傅公武署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呈，請任命林天予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居正
內政部部長周鍾嶽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一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溢字第一九二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趙貞元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花蔭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法院院長席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居正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派李銅璣爲陝西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監考試院院長席林森
監察院院長戴傳賢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任命蔣炎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魏惜言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戴慕真任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爲導淮委員會技正林啓庸另有職務，技士蔡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蔡均爲導淮委員會技正，須恬爲導淮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翁文灝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539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呈字第一二九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八日呈稱，『查浙江省永嘉縣裕記號等爲運貨被甌海關扣罰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原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漢字第一九二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八九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〇九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白文深請即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九〇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唐 林 孔 祥 森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〇九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鍾麟請即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九〇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唐 林 孔 祥 森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〇九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鍾麟請即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九〇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唐 林 孔 祥 森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呂字第一零八六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陝西省栒邑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等情，呈請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 政 部 長 唐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190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呂字第一零八六三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國立西北工學院啓用關防小章日期等情，
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190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零九七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磐安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等情，
檢呈印模，呈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190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長周鍾熙
孔林森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零九七三號呈一件，呈報啓用贊辦四川省瀘沽私存烟土事宜公署關防小章
日期，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190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長孔祥熙
孔林森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三號呈一件，為據幹部呈報審核故員賛李其壁等九員名姓案，檢同請核事實
表，轉請核准給印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佈知照。表存。此令。

主
教試院
部院
部長
李
基
傳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檢字第190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榮字第192號

國民政府指令 榮字第190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零九九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請核頒及軍用運輸獎勵存根及統計表，
件均悉。准予備案。謹照存根及統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榮字第190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軍政部院長孔祥熙
政部院長何秉松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零九九一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會以軍獎勵事報表，檢同原件，
件均悉。曾以函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榮字第190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零九七四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關尚元等三員請獎事報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件均悉。張漢英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至關尚元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奉旨榮譽獎章，並准備案
。仰即轉行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榮字第190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零零七號呈一件，為據河北省政府呈，擬將河北全省改劃為十七行政督
察區，詳具圖表請核等情，經飭據內政部議復，提出本院第四三二次會議決議通過。抄檢原件，請審核備案
由。

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內行政
政部院
長孔祥熙
副
長周鍾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一五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皋蘭縣第一、三兩區高灘等處水沖破壞地盤，請自二十七年下忙起免賦稅一案，檢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一九二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渝處字第394號呈一件，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八條應正簽文規定應設會計員，原任議院會計主任章宗傳，經本處改以會計員任用，呈核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一九二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席 唐林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一五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甘肅省張掖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等情，檢同印模，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主
內政部院長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周鍾麟
農業部部長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一九二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一七號呈一件，呈請補發第七十九軍軍部副官處長李升明五等寶鼎勳章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佈備發可也。此令。

行政主
內政部院長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農業部部長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九二二號

七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檢字第一九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九一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呈字第八五號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二十八年高考初試典試委員會函報認事及啓用關防小章日期等情，檢同印模，轉呈鑑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席林戴傳貴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九一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二三三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送四川涪陵等十地方法院鑒檢察官印模及啓用日期表請存轉一案，檢同原件，新鑄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司法行政部都督長席林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九一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一三四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轉呈補發陝西南鄉地方法院檢察官印模及首官章一案，呈請鑄核備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備另鑄補發可也。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都 督 長 席 林 正 森
法 院 居 席 林 正 森
行 政 部 都 督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九一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呈字第四零三號呈一件，呈請知發導淮營員會會計主任小章，以資信守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備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九二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呂字一二一五二號呈一件，呈報重慶市臨時參議會成立及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檢呈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九二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主政院院長孔祥熙
行政部部長林森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一零七零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趙萬齡前無故離役一案審判，檢閱原件，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列罪刑，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惟原判決書未當部分，仍仰轉寄依照部議更正後，呈轉備查。原審判一併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九二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主政院院長孔祥熙
行政部部長林森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一零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何人忠殺人一案審判，檢閱原件，轉請鑒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請遵照。有決審存。原審隨合發還，並仰轉發。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孔祥熙
行政部部長林森

合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九二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主政院院長孔祥熙
行政部部長林森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一〇〇八號呈一件，為呈報運合辦理整濟冀魯省水災情形，請鑒核備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漢字第一九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潘字第一九二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九二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零五八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發給國立中央大學故教授吳梅鉞金一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九二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一〇五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民勤縣第三區珠熙溝被減荒或災地畝，請自二十七年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請逕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教 育 部 長 孔 祥 熙
行 政 部 長 陳 立 夫

主
財 政 部 長 孔 林 瑞
行 政 部 長 周 錢 瑞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九二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一零零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核定河南夏邑縣長彭純立守土殉職獎勳辦法，除分行辦理外，呈請審核准將該員生平事跡存備宣付史館。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呈悉。彭純立生平事跡，應准存備宣付史館。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內 政 部 長 周 錢 瑞
行 政 部 長 周 錢 瑞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九二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一一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江西省政府新增訓第九、第十、第十一、十三行政區，並擬具清寧戰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組織暫行規程及經費表一案，除指令准如所議辦理，並分行外，轉同原件，請照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內 政 部 長 周 錢 瑞
行 政 部 長 周 錢 瑞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九二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呂字第111—65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電呈該省臨時參議會成立及開始舉行會議日期，轉請移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九二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呈字第129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永嘉縣裕記號等為運貨被騙海關相罰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願回，連同判決書，轉呈審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 法 院 院 長 唐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1933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合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漢字第440號呈一件，為准交通部附請將漢口航政局二十七年度徵支辦公賸費等費在該局同年度俸祿費額照下減用，經處詳核，抄呈原比較表，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理由。呈件均悉。應准如所請辦理。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1933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呂字第110-65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頒送任定國等六員獎勵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移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任定國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梅達齋等四員准各給予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 漢字第一九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漢字第一九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九三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炳天等五十四員名請卸
職表，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九三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范發博請卸職表，檢同原
件，轉請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九三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鴻烈請卸職表，檢同原
件，轉請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九三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雲蒸請卸職表，檢同原
件，轉請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楚字第三一六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渝儉機字第二二六一號公函，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三零次會議決議，國民政府委員謝持出缺，遺缺選任胡毅生同志補充，錄案函達查照辦理一案，奉

國民政府批，錄案通知等因，除遵辦外，○相應函達

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督 覈 照 此 上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委員胡毅生

附錄

內政部核准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內政部許可歸化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	關係及姓名	隨同者		
吳星	男	三八	土耳其	江西吉安
教授	醫眼科	次長子	無	
魏瑞詩	女	五歲	第渝號	同上
		三十	第渝號	者
		四月二十八年	第渝號	執照字號
		四月二十年	四月二十三年	給照日期
		四川省政府	江西省政府	轉請機關
		人西	西陳旗連江	備考

及王開元勸諭各節完全不加注意。蘇撫照長官佐之片而報告，及王開元之呈報始終認定元春和確有通匪情事且區長所報元春和放逐木排指墳橋塲一節係普通司法案件，而該縣長始終將該部份與其所認定之通匪部份併為一談，依軍法辦理直至二十二年正月廿四日蘇撫照長官佐之片而報告，及王開元之呈報始終認定元春和確有通匪情事且區長所報元春和放逐木排指墳橋塲一節係普通司法案件，而該縣長始終將該部份與其所認定之通匪部份併為一談，依軍法辦理直至二十二年正月廿四日

六年五月間奉省府指令始將損害賠償部份移歸司法處審理（見原卷第十一件）處理已久公平適當元春和損壞機器該縣長據第四區長屠秀峰一月二十八日呈報不先派員查勘估計即於二月四日以責成元春和木廠賠修如敢違抗者即拘押來府依法懲處等語指令該區長道照辦後始派管佐調查據復後即根據管佐之處理意見下令扣留該廠全部木料並非持有第四區署之放行證一律不准放行（見原卷第十九件）管佐此項意見係在調查時與區長商定之結果（見原卷第十二件）據其詞意固有情弊該縣長漫不注意違背執行又該縣長根據管佐之處理意見不經傳喚手續即行電請省府及縱橫公署仍屬拘押該本廠主羅春富來縣（見原卷第五十六件）均屬不合調後該縣長處理本案對於該木廠通報部份雖經管佐報告中所舉證人彭培英程炳良之聲明否認（見前款）而於此次呈報省府縱署文中仍認定元春和通姦有據最後且對廠主羅春富予以呈請通緝并指責賠修部份經該縣長一再令飭區長管佐估計查勘但該區長管佐不但不秉公估計詳細查勘反枝節橫生（見前款）而該縣長始終偏信區長管佐之報告謂而不捨案歷半載不予以依法解決及被扣未排於二十六年六月二日遭山洪冲散該縣長竟置該木廠重大損失於不顧即於七月九日以天災不可抗爲由裁定中止訴訟以不了了之之方法圖卸責任甚重大失職之咎實無可辭至王開元啟訴部份元春和呈訴文中附原兩照片證據已極確鑿駐固縫公署於一月十八日令行該縣查究此項合文該縣早於一月二十日收到（見原卷第五件）該縣長竟攔置不理及二月四日僅因昌林訴王開元啟訴交管佐併案調查仍紀未加以澈究暨其此次呈報省府及縱署文中屢稱已箭頭廠耕務歸辦案法辦但遍查全卷絕無此項查勘及傳提公文即三月十七日省府指令飭嚴繩王開元啟案究辦（見原卷第七十件）亦未遵照辦理原彈劾案認爲虛偽股報任意枉縱亦屢實在至承審員胡琢承辦此案依省府飭令指害詐修部份移歸司法處審辦之指令（見原卷第九十一件）雖應自二十六年五月起始負有該部份之責任但審核全卷自三月二日起送交庭訊均已由該承審員負責偵查並指明亦均由該承審員署名蓋章（見原卷第三十七第四十七第七十八件）是本案在五月以前確由縣長依軍法處理但該承審員亦不能不負相當責任至解廷芝以現食鹽片料減罪刑據申辯稻係管員員檢同據上諭貼被付應承人蔣伯達胡琢桂濟齊屠秀峰等均有公務員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形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分別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翹 委員宋述德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諸希公鑒為盼。

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二元五角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五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 二元五角	
廣告刊例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頁	數	價	日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折計算長期另議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局為第三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星期三

渝字第壹玖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九三號目錄

令

職能相接一令

褒卹私立上海女子中學校長吳志嘉令

任免令三十件

訓令

渝字第五四三號 令監察院

渝字第五四四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五四五號 令行政法院

渝字第五五六號 令行政法院

渝字第五五七號 令行政法院

渝字第五九九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五九九號 令行政法院

指令

渝字第五九九號 令行政院

渝字第五九九號 令行政法院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一九三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楊揆一附逆降敵，實屬觸犯懲治漢奸條例，應即由全國軍政機關一體嚴繩務獲歸案依法懲辦。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私立上海女子中學校長吳志騫，致力於教育文化事業十有餘年，忠貞幹練，卓著成績。此次在滬嚴拒逆黨誘脅，致遭戕害，繩懷亮節，慄悼彌深。特予明令褒揚，並發給鈔金五千元，用彰義烈而資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派蔣鼎文爲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行政院
教育部
院
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陳立夫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森
戴傳賢

行政院
法院
院
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居
正
科
司
法
院
院
長
戴傳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一九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二 潞字第193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派劉治洲、彭昭賢、周心萬、谷正鼎、黨積齡、張炯、王德溥、周介春、王捷三、孫紹宗、景莘農、杜斌丞、蔡屏藩、姚溥臣為陝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楊揆一著卽撤職。此令。

楊揆一著卽褫奪陸軍中將原官暨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派榮祥、鄂齊爾呼雅克圖、圖布陸濟爾噶勒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祕書巴壺天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中央防疫處技正陶善敏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何鏡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高崇福為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牛慶譽為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南嘉禾縣縣長易骨勛、署湖南桂陽縣縣長宋鑒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何珍吾署湖南嘉禾縣縣長，萬德涵署湖南桂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西康雅江縣縣長鄭煊明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鄭祖培署西康雅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部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行 政 部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聶光培為經濟部技正，吳以敷為經濟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蘇汝達為經濟部梧州商品檢驗局事務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部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行 政 部 院 長 孔 祥 熙

主
經 济 部 部 長 翁 文 灑
副
經 济 部 部 長 翁 文 灑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準字第一九三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金錫霖、林先進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冉寅谷爲監察院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爲審計部協審史靜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史靜濤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軍事參議院諸議凌元洲另有任用，凌元洲應免本職。此令。

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況葵另有任用，王況葵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湖南省保安處副處長陳頊頑另有任用，陳頊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振翥爲湖南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任命戴新三爲蒙藏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吳承昌爲江西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趙桓生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謝建廷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爲署寧夏省地政局科長康覺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浙江安吉縣縣長李公俠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公報

六 溢字第一九三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溢字第五四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渝歲字第四零零號呈稱，

「案准交通部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會三字第一七零五九號公函內開，「案據漢口航政局呈稱，以本局二十七年度經費因印刷新會計制度帳籍報表等費，及遷渝辦公後所有傢具未能全部帶渝，在渝添置辦公器具，致原有辦公費及購置費預算不敷支報，擬請准在同年度俸給費餘額項下流用支報等情，并附比較表兩份到部，經核所請尚屬可行，除分令飭之外，相應檢同該項比較表一份，函請查照備案為待」等由。查交通部原函所稱，係將二十七年度漢口航政局溢支辦公購置兩費在該局同年度俸給費項下流用支報，與漢口航政局原附比較表說明所稱在俸給等費剩餘項下流用之原意不符。細核原送比較，該局溢支辦公費計三千一百五十二元四角一分，據說明第一項略稱，座船開辦費一千七百零七元四角二分及十一、十二兩月份辦公費七百零四元一角，（共二千四百十一元五角二分）經呈准在該局所屬各辦事處二十七年度經費節餘項下流用支報，應予除去不計，故該局實際溢支辦公費，應為七百四十元八角九分。又溢支購置費原列二百七十九元四角八分，據說明第二項略稱，其中含有座船開辦費內之購置費二百三十七元三角一分，業經併案呈准在本局各辦事處二十七年度經費節餘項下流用支報，亦應予除去不計，故實際溢支購置費應為四十二元一角七分。辦公購置兩費合共溢支七百八十三元零六分。惟表列俸給費節餘數僅有七百五十一元三角四分，不敷流用，擬請將該項溢支數額一併在該局二十七年度俸給費及特別費共七百八十七元三角四分內流用支報。是否

等情，並抄呈原比較表到府，據此，應准如議辦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比較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交通兩部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比較表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四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呈字第一三二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八日呈稱，『查浙江省餘杭縣民汪作霖等爲鄰逕溝水利爭執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除駁回訴願部分外，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司行主
法政院院長席
院院長唐
林孔祥熙
森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二九三號

國民政府公

訓令

八

渝字第一九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楊字第五四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呈字第一二八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八日已呈稱，『查上海順培蓀為與華商好來藥物公司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孔祥熙
副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五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呈字第一三一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八日呈稱，『查江蘇省南匯縣民吳夏峰因徵收工撫捐及保衛團捐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四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一三八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十三日呈稱，『查上海江甯六縣公所爲確定私立江甯六縣旅滬小學設立者爭執事件，不服教育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一九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案字第一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呈字第二三〇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八日呈稱，『查永昌棉織廠因與華昌紙造廠爲金鵝牌商標註冊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三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葉亞建請卸職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三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三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敘兵王相勝請卸職調查表，檢
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四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賢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賢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四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三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本署督辦請卸職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四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賢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賢 森

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四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一三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王清泉請卸職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賢 森

渝字第一九三號

一一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準字第一九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九四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一三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彈藥核銷開支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唐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九四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一三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彈藥核銷開支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唐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九四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啓寅等三員請卹開支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唐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九四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賀松林請卹開支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唐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九四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恆甫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九四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紀明寬請卸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九四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謀謀等三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九四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貳輯等二十員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一 漢字第一九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漢字第一九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九五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道源等二十九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九五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道源等二十九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九五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朱雲超等十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九五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朱雲超等十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淪字第一九五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黃成章等十員名請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淪字第一九五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一零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朱鴻勳等二十三員請獎事積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分別給獎備案由。呈件均悉。趙錫慶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辛永相等八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楊學方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至朱鴻勳等五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道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淪字第一九五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合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一〇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董思質華胄榮譽獎章，檢同請獎事積表，轉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淪字第一九五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合司法院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一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餘杭縣民汪作霖等為鄉振溝水利爭執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除駁回部分外，均撤銷，送回判決書轉呈審核令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煩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廖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淪字第一九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滯字第一九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滯字第一九五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呈字第一二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上海順達公司為調節商好來樂物公司因
Good Friend 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法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
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要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然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滯字第一九五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院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呈字第一三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是以江蘇南匯縣民吳夏峰因徵收工振捐及保衛
團捐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
之請求，均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要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滯字第一九六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呈字第一五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總誠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察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滯字第一九六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司 法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呈字第一一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總誠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
，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九六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左志、彭朝海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九六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直蘭請卸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九六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吳錦江請卸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九六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谷榮烈請卸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祥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潘字第一九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滙字第193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1966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權錢有等三名請卸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林祥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1967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保臣等四名請卸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孔祥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1968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章占生等二名請卸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孔祥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1969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徐國華等五十四名請卸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孔祥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九七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五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張文明等六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九七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五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雷炳華、高桂鄉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九七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五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斯欽忠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祥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九七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五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胡永德等三名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祥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檢字第一九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〇 檢字第一九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九七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朱維民等七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唐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九七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朱維民等一百五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唐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九七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於慶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唐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九七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董鏡華等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唐林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九七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家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舒 無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九七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魏錦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舒 無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九八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魏錦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舒 無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一九八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周維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舒 無 森

國民政府公報

一一一 漢字第一九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九八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黃河牛請卸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九八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羅傳諒請卸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九八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零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坤等二名請卸調查表
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九八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零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胡送民請卸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九八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零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就犯臣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九八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炳南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九八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零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伯光等二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孔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九八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邢茂亭等四十八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孔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一 準字第一九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整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諸希公鑒為荷。

廣告刊例

期 限	價 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一元八角	三元六角	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五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星期六

渝字第壹玖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九四號目錄

令

襄陽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張耀曾令

襄陽貴州省劍河縣縣長高煥陞令

襄陽陝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黃炳合任免令九件

訓令

渝字第五五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行政院擬戰區各省省政府委員暫准增加二人或四人一案奉常會決
渝字第五五三號 合行政院 檢察院 議會准照辦合仰遵照由
渝字第五五三號 合行政院 檢察院轉據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呈報議決前湖北竹鄉縣縣長謝懷忠等移付憲戒案令仰轉請遵
渝字第五五四號 合直轄各機關 檢察院轉據財政部呈報收入退還支出收四處理辦法令仰道照並備周遵照由 (附施行由
指 令

渝字第一九九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備司儀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一九九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備司儀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一九九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強動臣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一九九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強三林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一九九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占姓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一九九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姓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一九九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羅欽慈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一九九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高政嵩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一九九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彭英權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一九九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繆華然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二〇〇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江紹柏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二〇〇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方冲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二〇〇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苗鳳翔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〇〇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黎傳善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一九四號

渝字第二〇〇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國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〇〇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文雍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〇〇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汪謙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〇〇七號 合軍事委員會 呈請明令被軍事參議院參議楊揆一官勳並通佈紙將已明令照辦由
渝字第二〇〇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雲南省尋甸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二〇〇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委會請船發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等關防小章照准由
渝字第二〇一〇號 合行政院 呈字第二〇一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撥銷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計處經遇情形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〇一二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呈報審判上海江寧六縣公所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行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〇一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馬金祥等請獎事項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字第二〇一四號 合司法院 呈字第二〇一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蘇桂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〇一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行政法院呈報審判永昌撫民廳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行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〇一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丁躍如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〇一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寶芝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〇一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鳳波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〇二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龍高倫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〇二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沈慶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〇二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益三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二〇二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葉常平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二〇二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聯榮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二〇二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文靖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二〇二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樓世璽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二〇二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飛鵬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二〇二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鴻禎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二〇二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平書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二〇三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家珍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二〇三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大公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二〇三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漢清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渝字第二〇三三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一〇三四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〇三五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〇三六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〇三七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〇三八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〇三九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〇四〇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〇四一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〇四二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〇四三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〇四四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〇四五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〇四六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〇四七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〇四八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〇四九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〇五〇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〇五一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〇五二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〇五三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〇五四號令行政院
渝字第二〇五六號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貴谿縣屬收用民地請自二十六年度起豁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呈據教育部呈請義揚私立上海女子中學故校長吳志英已明令照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漢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費立範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君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閻樹助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陶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魏國高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薛潤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林鴻順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石梯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鄭玉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鍾倫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丁效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史繼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生發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曉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史繼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珍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觀濤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桂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建勛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定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公告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案由（附議定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張耀曾，早歲留學海外，加入同盟會。贊勵革命，卓著辛勤。光復後當選為國會議員，並選任司法部長，以守正不阿見稱於世。護國之役，厥功尤多。前歲國民參政會成立，政府特用禮羅，夙望嘉謨，正資匡益。適因宿疾留滬，旋聞溘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賢父。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據行政院呈，為據貴州省政府呈報，劍河縣縣長高煥陞，施政屢邑，夙著循聲。乃因赴鄉巡察，整頓地方，竟遭莠民糾衆暴動，致罹於難等情。經飭據內政部議復，擬懇明令褒揚前來。查該故縣長不避艱險，因公遇害，洵屬盡忠職守。應予明令褒揚，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前廣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黃蔚，才識優長，志行純潔。曩年在金融界服務，頗多建樹。洎濟長財廳，擘畫周詳，備彰績效。抗戰以還，尤能殲精竭慮，盡瘁厥職。遽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以彰勳勤。此令。

銓內考行主
敘政試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席
李周戴孔林
培鍾傳質
基嶽熙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派任可澄、張華瀾爲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文永詢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林森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陸軍中將葉蓬著卽免官。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鍾偉、劉世懋、趙琳、洪行、戴堅、孫景賢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四川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王德清另有任用，王德清應免本職。此令。
派段維城爲四川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賀橋年爲川康區川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準字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石充、施家福為經濟部續治研究所
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署交通部科員唐休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五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 政 院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國治字第四三三六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零九二七號公函開，「查省政府委員名額，依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得設七人至九人，抗戰以來，戰區各省交通阻塞，軍事旁午，省府委員除兼廳長外，僅三四人，或身兼軍職，或分區領導，迥非平時情形可比，致省政府會議，往往不能依法舉行。復以戰事範圍擴張，一省或須分設數區，始足以資策應，如江蘇安徽浙江廣東山西等省，均經呈准本院分設行署，以便推行政令，協助軍事。本院爲增加戰區行政效率，近曾頒行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規定行署主任由省政府委員兼任，因之原有省府委員，常感不敷分配。爲適應戰區情形，加強省府組織，戰區各省省政府委員，擬暫准增加二人或四人，以資策應。經提出本院第四三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函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暫准照辦。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

此令。

○知照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孔 祥 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合行政院
考試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一四〇號呈稱，

一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湖北竹谿縣縣長謝懷鼎、前湖北第十一區保甲督辦委員兼查勘煙苗委員朱應樽違法續職一案，前准湖北省政府函請審議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謝懷鼎、朱應樽均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等語。除該朱應樽應受免職處分，已令飭湖北省政府執行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謝懷鼎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謝懷鼎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主
行
政
司
法
院
院
院
長
居
孔
祥
熙
正
戴
傳
寶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呈字第一四一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十三日呈稱，「查廣東省恩平縣民黃作超因圳水爭執事件，不服

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 政 院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席 林 森
孔 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粵字第五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達事，據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一八一五號呈稱，

「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渝庫字第1276號呈稱，「案查公庫法第二十一條載，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為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等語，公庫法即將實施，所有前項辦法自應事先訂定，當經本部邀集主計處審計部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司法院交通部經濟部航空委員會軍政部教育部兵工署資源委員會衛生署及中央銀行國庫局並本部所屬各收支機關，會同討論，擬定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草案一份，理合繕呈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分別函令進行」等情，據此，除令准照辦，並通飭達照外，理合繕同該辦法，呈請鑒核備案，並分別函令各機關通行達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一九四號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一份

主 席 林森
財政部院長 孔祥熙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凡國庫收入總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收款經原收入機關依據法令之規定或事實上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全部或一部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收款人送由原收款之代理國庫銀行或郵政機關核明支付在原收入科目內冲減之此項支付無須由國庫主管機關另填支付書

前項收入退還書應備具收據通知及報告報查各一聯填明左列各項並均由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

1.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退款國庫名稱

3.原繳款人或名稱

4.應退還之金額

5.退款之理由

6.原繳款年月日及科目

7.原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8.退款受領人

9.其他應說明各項

前項收入退還書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商訂之收入機關認為有同時通知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之必要者得酌量增加一聯

二、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收入退還書之處理應以收據及通知兩聯存查報查明送該管審計機關報告聯送國庫主管機關

三、原繳款人未能親往原繳款地點領取者得由原收入機關將收入退還書交原收款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連同應退還之金額一并寄回

四、支用機關由普通經營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內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依據法令或事實上支用減少須收回全部或一部份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飭原債權人連同應繳現金或票據一併送原支款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各該存款戶

前項支出收回書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報告各一聯填明左列各項

1.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原支款國庫名稱

3. 原款支出年月日及其金額

4. 原款之科目用途及其受領人

5. 收回之理由

6. 應收回之金額

7. 收入庫賬之年月日及國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五、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支出收回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報告兩聯經簽證後收據聯交原債權人報

告聯送原文支用機關

六、原債權人不在原領款國庫所在地者應由原支出機關將支出收回書寄交該債權人原債權人應即將收回之現金或票據交

由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轉原支出之國庫仍依前條規定手續辦理

前項應收回之款債權人延不繳納應由該支用機關負責追繳

七、原債權人對於應繳回之款未經支用機關填發支出收回書亦得逕將應繳回之款並以書面載明繳款數目原支用機關支

用年月日及用途等項送交原支出之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交由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交原支出之國庫

並報告支用機關如支用機關核數未符時仍應依照前條辦法填發支出收回書飭令補繳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

到債權人逕行繳回之款未經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者應給予收據

八、依照公庫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該收入機關發現應退還事在未繳解國庫以前即由該機關於所收款內自行退還之其

已解交國庫者適用以上規定辦法辦理

九、依照公庫法第五條自行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發現應收回之款即由該機關向原債權人收回之

十、收入之退還及支出之收回屬於當年度收支者應在原存款內冲正之屬於以前年度者其收入之退還作為本年度之歲出其

支出之收回作為本年度之歲入均在收入總存款或各該特種基金存款內處理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潘字第一九四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九九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勤臣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袁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九九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可水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袁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九九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菲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瑞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九九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五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勤臣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袁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一九九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菲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瑞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三林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袁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菲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九九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崔占魁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九九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俊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九九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欽堯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九九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致嵩等四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祥
熙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祥
熙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1九九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英儒等二員請卸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1九九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三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黎華然等七員請卸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廖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2000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一三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江紹柏等五名請卸調查
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200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方沖等五員名請卸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廖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〇〇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通風報請調査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〇〇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張翠傳恭請調査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〇〇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行主 政院院長席林祥森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張翠傳請調査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〇〇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行主 政院院長席林祥森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高文雄請調査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席林祥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檢字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滙字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二〇〇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汪謹請知調查者，檢回原件，轉請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二〇〇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法高滙字第一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院長陳調元檢舉該院參議員投一附述有據，請予明令獎勳官勳，通飭給麻，總堅警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授職，被奪官勳並通飭給獎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二〇〇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主 席 林 球

行政院院長 孔林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一一六一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雲南省尋甸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等情，檢呈印模，呈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字第二〇〇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內行政部部長 孔林森
周鍾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一〇六七號呈一件，據廣西委員會代電，請知發該會委員長行駁關防等情，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為要。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〇一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二一〇三六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及國立廣西大學輔防小章等情，呈請飭局轉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佈轉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〇一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漢字第三九八號呈一件，呈報廣銷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計處經過情形，並徵詢結果，該處調防小章，所審核備案并飭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齊關防小章已飭文印無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〇一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主 席 林 森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一三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上海江南六縣公所為標定私立江南六縣小學設立者爭執事件，不服教育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願同，連同判決書，轉呈要核合行由。

是件均悉。業已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〇一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主 席 林 森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一五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頒送馬金祥等二員請獎事項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獎由。

是件均悉。馬金祥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漢字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潘字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〇一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呈字第一三〇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永昌總廠因與華昌總造廠為金鈔牌商，擅註冊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宣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鑑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〇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居 正森
主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蔣桂璫請卸調查表，檢閱原

件，轉請鑑核給卹由。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譲 然
主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〇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丁璽如請卸調查表，檢閱原

件，轉請鑑核給卹由。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譲 然
主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〇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寶芝請卸調查表，檢閱原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七
三
一
唐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〇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鳳波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孔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〇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龍高倫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孔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〇二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沈慶清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孔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〇二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益三等三員請即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孔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檢字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 指令

一七 滄字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群英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祥 聰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常五等三員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祒 聰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桂萬里等十九員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祒 聰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二〇二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熊誠文請卸職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祒 聰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〇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世華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〇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飛鷹等二十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〇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祥 震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祥 震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鴻麟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〇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祥 震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席平書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祥 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漢字第一九四二

國民政府公報

一九
清字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20330號
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金行政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六九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家珍請仰調查表，檢閱原呈件，轉請核給郵由

卷之三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〇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行主政院院長席孔林祥熙森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宇第一——四六七號呈一件，爲准軍機處長官回送各款小刀錢等十三項開列於後，
檢同原件，轉請聖諭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卷之三

國民政府指令
海字第○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命令施行

四六六號

行政院院長席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漢清卸職後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印由。

卷之三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子第二〇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行主
政院
院長席
孔林
祥熙森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一五號呈一件，爲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貴溪縣第四區中心小學校建學操场收用民地，請自二十六年度起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附能明表，轉請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政部長
教育部長
農林部長
交通部長
陳孔周孔立群
大蔣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〇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六二零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請廢私立上海女子中學校授獎吳志輝
一案，轉呈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〇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四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漢宗請卸職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〇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四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費立範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〇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四六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齊君謙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麥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孔
祥
熙

二〇 漢字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潘字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〇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造故員同樹點清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壓核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〇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舒 焉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悉故員同樹點清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壓核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〇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舒 焉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悉故員同樹點清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壓核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〇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舒 焉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悉故員同樹點清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壓核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舒 焉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〇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錦倫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委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〇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石梯雲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委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〇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五山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委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〇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錦倫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委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潘字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檢字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〇四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丁效蘭請卸職表，檢閱原

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〇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 孔林森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繼廉請卸職表，檢閱原

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〇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五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生發請卸職表，檢閱原

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〇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五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綱請卸職表，檢閱原

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淩字第二〇五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珍華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孔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淩字第二〇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珍華請卸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孔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淩字第二〇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一四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興南請卸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孔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淩字第二〇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梓林請卸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孔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淩字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五 準字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准字第二〇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定彬請假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要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副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〇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定彬請假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副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二〇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七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定彬請假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副 林森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工字第三五六八九號

茲依據工業技術審查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十三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公報，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定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廿八合字第三十二號

呈請人 張凡人 江津大什字江津書局
物 品 凡人空心導熱植物油燈
呈請日期 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凡人空心導熱植物油燈，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部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凡人空心導熱植物油燈之構造，有儲油壺、空心管、如意枝、火口、火口管、升降閥、管心圈等部。火口形圓中空，

外有無數小孔以通空氣，而助燃燒。又有如意枝以旋轉燈心，能自動向左轉而使燈心下降，光線微小，右轉燈心上升，光亮放大。火口管為管理燈心升降之用，燈心升降全藉升降閥及管心圈之作用。在燃燒前，將燈心上在升降閥之外後，套以燈心圈，使燈心不易脫落，放好後，用油將燈心浸潤，上於空心導管上，在燃燒之時，將火管向左轉，使燈心上端比空心導管及火口管高一分，用剪刀剪齊燈心然後用火點之，光節明亮，此項凡人空心導熱植物油燈之裝置配合，尚屬別創，燈光明亮，頗合實用，准予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審定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報前因裝理印機，又因疏散鄉間，自行興建工廠房屋，致有多期公報，未能如期出版。現已一切竣事，正加工趕印，預計一月後即可恢復常態，諸希公鑒為盼。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以加費	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五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以加費	
廣 告 刊 例				
半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十 二 元	
編 輯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 刷 所				
刊五號以上每號接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接照七折計算其另議				